

(審定本)

(26-01)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編 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6
(二) 預算執行概況.....	27-30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0-3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3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4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4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5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6-5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6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1-6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3
2.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64
3.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65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66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7
6.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8-69
7.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70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1-72
9.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73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74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5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6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7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8
15.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79
1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0-8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4-8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8-9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10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0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0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1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2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4-117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119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0-121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2-123
(十八)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124-125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26-131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2-133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4-135
(二十二)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6-137
(二十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38
(二十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39
(二十五)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140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1-173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4
(二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76-177
(二十九)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178
(三十) 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80-181
四、參考表	
(一) 公共債務表.....	183
(二)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解繳國庫統計.....	184-185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會遵照行政院核定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並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就養編制與發放業務，謹將 104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1.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 就學：辦理榮民考選及推甄入學 69 人，提供就學獎(補)助 2,679 人次、5,616 萬餘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助 1,116 人次、888 萬餘元。

(2) 就業：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訓練培訓 3,504 人次，辦理進修訓練培訓 4,303 人次；辦理分區徵才活動 91 場次，創業育成活動 70 場次；與 55 家優質企業廠商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協助榮民(眷)5,303 人次重返職場。

2.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 配合高齡醫療照護政策，3 所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床 71 床，服務 1,415 人日；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9,466 人次；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11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計 1,513 床，平均占床率 92.86%。

(2) 提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各級榮院均已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另 104 年臺中榮總、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及臺中榮總灣橋分院榮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優良獎。臺北榮總員山及蘇澳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等 4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通過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健全友善健康照護環境。

(3) 為照顧弱勢榮民，辦理補助醫療輔具 13,586 人次、鑲牙補助 2,106 人次、老花眼鏡 19,476 人次、義眼 19 只、助聽器 5,964 個，以提升榮民生活品質。

- (4) 臺北榮總桃園、新竹、員山、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與高雄榮總臺南、屏東分院等 10 所分院設置中期照護及急性後期病床 196 床，針對急性疾病後期具回復潛能的個案提供中期照護服務，協助 766 人次急性後期個案提升生活功能，減少急性再入院。
 - (5)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進行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並納入分年辦理；另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完成長照人員三階段課程培訓，分別為 Level-I：1,110 人、Level-II：779 人、Level-III：131 人，共計 2,020 人次，強化專業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
 - (6) 為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9,729 人次、安寧居家服務 4,367 人次、安寧病房服務 1,729 人次。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床住院榮民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計有 788 人。
3.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 (1) 本會修正「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運用機構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依地方需求及榮家占床情形務實推動。
 - (2) 修正「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計畫」(98-102 年)，賡續新(整)建板橋榮家安(養)護榮舍合計 800 床，預計 105 年完工入住；並持續辦理 103-106 年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以提升長期照護功能。
 - (3) 各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床位 357 床；104 年 7 月蓮花及昌鴻颱風，岡山榮家安置受災民眾 63 人次、8 月蘇迪勒颱風，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安置受災民眾 123 人次、9 月杜鵑颱風，岡山榮家安置受災民眾 43 人次。
4.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 (1) 為深入瞭解榮民(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榮民(眷)1 萬 0,584 人參加；「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24 場次，計 2,326 人次參加；設置 113 所服務站(臺)，服務榮民(眷)16 萬 1,487 人次；另編組榮欣志工 113 隊計 3,370 人，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 79 萬 4,713 人次。

- (2)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之就學子女假日午餐 1,775 人次、613 萬 2,030 元；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8,792 人、763 萬 1,000 元；辦理特殊事故、三節（含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慰問）、遺孤慰問及急難救助、喪葬慰問 11 萬 5 千餘人次、4 億 1,927 萬餘元；訪視榮民及遺眷 185 萬 7,272 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688 人，捐助金額 2,364 萬餘元。
- (3) 為維護單身亡故榮民尊嚴，提升善後服務品質，辦理殯葬事務 1,206 件，以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解繳國庫；10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5 案 15 人次。

5. 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 (1) 本會接續國防部移撥業務，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發放。104 年 1 月、7 月順利完成退休及贍養官兵定期退休俸金發放，合計發放 40 萬 9,432 人，金額 622 億 4,861 萬 7,541 元，妥善照顧國軍退休及贍養官兵退休後生活，滿足退休給與需求。
- (2) 年度內實施退休及贍養官兵退休俸金直撥入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份數 4,164 份，滿意問卷份數 4,060 份，滿意程度達 97.5%。

6.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 積極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計有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與桃園分院等 14 所醫療機構通過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雄榮總榮獲健康促進醫院典範獎，精進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6,778 人次、預防保健 12 萬 1,991 人次、健康諮詢 25 萬 1,180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1,89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30 萬 3,545 人次。
- (2) 104 年度所屬醫療機構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為地區醫院優等、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3) 10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補助各榮總分院醫師員額共計 54 名，有效整合榮民總醫院與轄區分院醫師人力。

- (4)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已完成研究計畫共計 659 案(臺北榮總 351 案、臺中榮總 160 案、高雄榮總 148 案)，各榮總醫學研究成果上傳 GRB 系統成果 666 件，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1,110 篇。
-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6 萬 3,425 人，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7 萬 5,189 人，以及無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落實照顧榮民(眷)，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服務。

7. 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 (1) 所屬農場委託經營屆期土地招標資訊，除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外，配合農委會「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執行計畫」，運用農地銀行網站功能加強青年農民所需農地之有效物件開發，爰相關資訊應同步登錄於農地銀行，以提供有意願承租農地之民眾多元獲取資訊之管道。
- (2) 辦理「104 年度會屬遊憩區人員研習」，聘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知名企業及星級飯店主管人員授課講習，並參訪觀摩同業實際作法，分享成功經驗及經營策略，研習人次計 40 人。本會所屬遊憩區 104 年 1-12 月遊客人次總計 265 萬餘人，較前年度同期成長 3.57%；且據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104 年 1-12 月平均達 87.66 分，顯見教育訓練成果顯著，所屬遊憩區整體服務品質獲得遊客肯定。
- (3) 各投資事業營運督導採取目標管理方式，由公司董事會訂定年度營運目標，本會定期檢討及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督導經營績效。另為精進會薦高階經理人專業知能，已加強辦理各項研習課程，諸如：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天然氣營運管理專班、財務報表分析學分班等。

8.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建置「職員遷調意願資訊系統」，供所屬同仁登錄個人遷調意願並作為遷調媒介，暢通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橫向交流，促進組織整合並增進職務歷練。年度內運用系統辦理職務遷調人數 44 人，占職員總數 (1,685 人) 2.5%。

(2)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辦理年度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數為 73.1%。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p> <p>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p> <p>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p> <p>四、提供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1,936 人次。</p> <p>五、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p> <p>六、辦理輔導就學榮民聯繫座談。</p> <p>七、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p>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計報名 19 人，到考 19 人，錄取 18 人，錄取率 94.7%。</p> <p>二、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及四年制技術系，到考 13 人，錄取 13 人，錄取率 100%。</p> <p>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計報名 20 人、錄取 18 人，錄取率 90%。</p> <p>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20 人、錄取 20 人，錄取率 100%。</p> <p>核發榮民就學獎(補)助 1853 人次。</p> <p>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說明會 19 場次。</p> <p>辦理輔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 19 場次。</p> <p>隨機抽樣 1,100 人寄發問卷函，回收 570 件，回收</p>	<p>因應就學榮民人數逐年遞減之趨勢，已調降 105 年目標人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二、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p>民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p> <p>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p>	<p>率 51.81%，9 月 30 日完成就學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作業，統計結果：對本會「就學服務整體滿意度」，認為很滿意及滿意合計 93.68%。</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款，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p>	
	一、榮民職業介紹計畫	<p>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 5,000 人次。</p> <p>(二) 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p> <p>(三)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p> <p>(四) 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p>	<p>本年度輔導榮民(眷)就業合計 5,556 人(其中會內就業 253 人、會外就業 5,303 人)。</p> <p>與地區工商團體及產業公會等組織，共同合作，合力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訂定獎勵計畫，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半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乙次，本年度計核辦獎勵 76 人次。</p> <p>拜訪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就業服務機構 1,656 家，宣導榮民(眷)優勢特質，爭取進用機會，並與其中 55 家優質企業廠商簽訂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促進團體就業。</p> <p>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 2 線，辦理聯繫求才、求職</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才、求職等服務。 (五) 購置就業相關書籍、期刊及印製就學就業宣導摺頁，提供求職榮民榮譽參閱。 (六) 辦理屆退官兵先期宣導。 (七) 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 (八) 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九) 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會」。 (十) 增置就業促進員30人。 二、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邀請成功就業榮民或企業人士	等服務。 採購商業周刊、遠見雜誌等書籍供退除役官兵參閱。 區分北、中、南、東、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辦理「國軍屆退軍士官座談會」7場次，各軍階最大年限屆退官士663人參與座談。 為加強政策溝通，檢討年度工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努力方向，於12月2日舉辦就學、職訓、就業服務工作研討會1場次，本會陳副主任委員親臨致詞，就學就業處處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各榮服處及職訓中心首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合計96人與會研討。 本年度10月30日榮民節大會表揚「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10家。 邀請工商企業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20場次，藉此建立連絡管道，向各界行銷榮民人力優點，以增加雇用榮民就業機會。 增置30位就業促進員，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 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榮民職業訓練計畫	<p>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19 場次、1,24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榮民（眷）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一、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p> <p>（一）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訓練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 3,543 人次（自辦專案訓練 1,533 人次、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2,01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p> <p>（二）進用臨時人員 5 人，以因應職訓業務研究發展及學員就業輔導所需人力。</p> <p>（三）辦理職訓滿意度調查，瞭解榮民對本會所屬訓練中心職訓服務滿意程度。</p>	<p>19 場次、轉業榮民 1,235 人參加。</p> <p>職訓中心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眷）專案訓練，合計 119 個班次錄訓 3,570 人次，退訓 66 人次，實訓 3,504 人次。</p> <p>（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短期專案訓練，合計 54 個班次錄訓 1,852 人次，退訓 20 人次，實訓 1,832 人次。</p> <p>（二）運用職訓中心自有訓練場地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 65 個班次錄訓 1,718 人次，退訓 46 人次，實訓 1,672 人次。</p> <p>1. 日間養成訓練辦理 37 班次錄訓 1,078 人次，退訓 21 人次，實訓 1,057 人次。</p> <p>2. 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4 個班次錄訓 103 人次，退訓 21 人次，實訓 82 人次。</p> <p>3. 短期訓練辦理 19 個班次錄訓 496 人次，實訓 496 人次。</p> <p>4. 產訓合作班 5 個班次錄訓 41 人次，退訓 4 人次，實訓 37 人次。</p> <p>（三）進用臨時人員 5 人，協助職訓業務研究發展及學員就業輔導等工作。</p> <p>（四）訓練中心 104 年度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技訓練滿意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996 件，滿意度 95.2%。</p> <p>二、榮民（眷）進修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榮民（眷）在地進修訓練專班 4,260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p> <p>三、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榮民參加進修 2,285 人次(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1,000 人次，國家考試進修 250 人次、榮民就學補助及獎勵 1,035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p> <p>四、轉業榮民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榮民創業輔導活動等，年度預定辦理 9,000 人次。</p> <p>五、訓練中心設備汰換及維護：經常設施及教學機具設備維護。</p>	<p>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合計 140 班次，召訓 4,303 人次。</p> <p>補助榮民進修計 2,184 人次： (一)核發「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1,116 人次。 (二)核發「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242 人次。 (三)核發就學獎(補)助 826 人次。</p> <p>辦理「轉業榮民職前講習」總計 12,015 人次： (一)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91 場次，榮民(眷)9,479 人次、廠商 3,699 家次參加。 (二)辦理創業育成活動計 70 場次、參加榮民(眷)計 2,536 人。</p> <p>年度辦理辦理各訓練班機具及設備維修，及 CAD/CAM 班教學軟體升級，確保教學品質。</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一、補助各總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p> <p>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對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入住公務病床之榮民係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多屬單身、無家屬、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長期照護費用，住院期間須有照顧服務員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照顧服務。</p> <p>二、90年度起配合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10億5,229萬4,000元，全數執行完畢。</p> <p>三、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多為精神病症；家人無經濟收入、無法照顧子女、家庭需社會支持案件，是類補助對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377萬8,091元；目前多位漢生病榮民患者，為感染漢生病長期寄住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多有肢體障礙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看護，協處補助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計302萬140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為提升失能、失智與身心障礙榮民之生活品質與活動自主性，提供其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等項目。</p> <p>二、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買需長期照顧之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病床、復健儀器等設備物品，並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費。</p>	<p>四、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執行率 99.99%。</p> <p>一、給予身心障礙榮民適當治療，提供醫療復健，身障榮民配製醫療輔具、拐杖、輪椅等 1 萬 3,586 具、義眼 19 只、助聽器 5,964 個，榮民老花眼鏡配製 1 萬 9,476 付、缺牙膺復 2,106 人。</p> <p>二、完成充實病房設施，僱用照顧服務員照顧癱瘓榮民，補助各級榮院公務床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等每月平均 2,300 餘人。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 5 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僱用勞力外包照顧服務員，加強對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維護榮民照護品質。</p> <p>三、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執行率 96.58%。</p>	
	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p>一、定期對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年度評核及評比，以督促醫院提升服務水準。</p> <p>二、所屬醫療機構年度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為地區醫院優等、臺北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總玉里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p> <p>三、輔導各級榮院積極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精進醫療品質、型塑優質服務，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四、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執行率 99.99%。</p>	
	四、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顧，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及預防保健。	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6,778 人次、預防保健 12 萬 1,991 人次、健康諮詢 25 萬 1,180 人次、居家訪視 3 萬 1,89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 30 萬 3,545 人次，執行率 100%。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學生，預作醫師及護理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p>一、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76 人及護理系公費生 3 人。</p> <p>二、完成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p> <p>三、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 91.9%。</p>	
	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辦理培訓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老人健康照護人力訓練，老人醫學發展工作，榮家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與健康管理，社區榮民醫療服務，老人身心疾病評估	3 所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床 71 床，服務 1,415 人日；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9,466 人次。各榮民總醫院協助榮家提供失智專區住民非藥物治療之整合性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與治療，榮民心理健康評估與治療，以提升榮民及社區老人醫療照護品質。 辦理本會及所屬醫療機構安寧緩和醫療推展與專業人員訓練。	護，共計服務 4,207 人次，執行率 100%。 一、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9,729 人次、推動安寧居家服務 4,367 人次及成立安寧病房服務 1,729 人次。 二、完成各級榮院 92 位專業人力訓練。 三、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執行率 100%。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 1,249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本年度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6 萬 3,425 人，執行率 100%。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 874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本年度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7 萬 5,189 人，執行率 100%。 （本年度榮民眷健保保險費補助不足款約計 1.02 億元）	
	三、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第 6 類第 1 目無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運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p>部分負擔。</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p> <p>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推動教學研究、臨床試驗、發展器官移植及活體捐贈研究、神經再生、癌症研究、糖尿病發炎機制研究、幹細胞研究、腸病毒重症研究、診斷乳癌新方法及健保資料庫分析等。</p>	<p>資訊管理系統，同步與健保署建置資訊交換平臺作資料傳輸，積極協助是類榮民正確就醫及轉介，有效控管榮民就醫狀況。</p> <p>（本年度健保部分負擔不足款約計 1.1 億元）</p>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執行率達 100%。</p>	
			<p>一、臺北榮總：執行器官移植及活體捐贈研究、實證轉譯模式建立及測試、糖尿病因子相關研究、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心律不整研究、腫瘤醫學、一般型、研究發展型及資深型研究計畫等 351 案。</p> <p>二、臺中榮總：執行達文西機器手臂臨床應用、器官移植相關研究、糖尿病發炎機制研究、藥物轉譯醫學研究、動物模式應用轉譯醫學研究等 160 案。</p> <p>三、高雄榮總：執行轉移性惡性腫瘤相關基因研究、幹細胞研究、腸病毒重症研究、診斷乳癌新方法及健保資料庫分析等研究 148 案。</p> <p>四、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執行率 100%。</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榮民安 養及養 護	一、就養榮 民生活 等經費 二、就養榮 民養護 材料費 三、就養榮 民文康 活動及 住院年 節慰問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4 萬 8,315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104 年度就養員額行政院匡定 4 萬 8,315 人，實際執行 4 萬 8,772 人。 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就養榮民眷補費大口 2 萬 3,515 人次，每人每月 600 元，中口 166 人次，每人每月 500 元，小口 34 人次，每人每月 350 元。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4,162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 舉辦榮民藝能競賽： 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各機構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13,351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二、辦理三節慶祝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本年度三節期間均辦理各項歡度活動，共計 34,783 人次；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170 場次，2,271 人次參與。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p>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6,384 人次。</p> <p>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二、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p>	<p>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9 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300 人次，鼓勵向學。</p> <p>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050 人，提供 120 萬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p>	<p>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核發 8,792 人次，發放金額計 763 萬 1,000 元。補助弱勢榮民就讀國中、小學子女就學假日午餐 1,775 人次，發放金額計 613 萬 2,030 元。</p> <p>一、聘請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及 6 位服務員，劃分 397 個服務責任區，執行社區服務照顧與訪視散居榮民（眷）及遺眷 185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榮民（眷）3,370 人加入志工行列，19 所榮服處共計編成 113 個志工隊，對年長獨居榮民（眷）及弱勢家庭，提供送醫協助及居家服務、探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4 萬 5,000 人次；辦理榮民、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喪葬慰問（尚陳核中）、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 4,000 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約 4 萬 6,369 人次；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孤）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約 2 萬 3,034 人次，發放金額共計 3 億 1,130 萬餘元。	
	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7,184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 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 千元），全年計辦理 4 萬 6,415 人次，發放金額 1 億 0,853 萬 7 千元。	
	五、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各榮服處舉辦「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計 416 場次，邀請榮民（眷）1 萬 0,584 人參加，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並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單身亡 故榮民 善後喪 葬及遺 產管理 作業	<p>二、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1,500 人次，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慰祭忠靈。</p> <p>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p>	<p>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成長聯誼活動共 24 場次，計有榮民（眷）2,326 人次參加，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均派員出席指導、提供相關宣導資訊及解答問題。</p> <p>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殯葬事務計 1,206 件，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淨解繳國庫計 11 億 2,713 萬 1,920 元。</p> <p>二、本年度於 10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5 案 15 人次，查獲有疑慮案件 2 案，防止冒領金額為新臺幣 830 萬 3,131 元。</p>	
	七、海內外 退伍軍 人聯繫 作業	<p>一、邀請美國三大退協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 4 批 14 人來華訪問。</p>	<p>接待美國三大退協訪賓 4 批 16 人，包括：</p> <p>一、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史饒德先生及婦女會總會長潘蘿莉可思女士一行 5 人。</p> <p>二、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長肯柏先生一行 2 人。</p> <p>三、接待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皮金先生及婦女會總會長柏寧女士一行 4 人來華參加榮民節活動。</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15 批 200 人。</p> <p>三、協調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3 次以上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四、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及宣慰。</p>	<p>四、接待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巴納特先生及婦女會總會長康納澤女士等一行 5 人。</p> <p>接待退伍軍人組織外賓 7 批 99 人，包括：</p> <p>一、接待韓國在鄉軍人會臺灣分會訪賓 1 人。</p> <p>二、接待國防部遠朋 135 期英文班來自菲律賓等 19 國外賓共 19 人來會參訪。</p> <p>三、接待美國 2049 智庫一行 9 人蒞會參訪。</p> <p>四、接待國防部遠朋複訓班第 10 期西文班來自智利等 8 國外賓共 25 人來會參訪。</p> <p>五、接待菲律賓華僑紀念抗日勝利七十週年回國致敬團一行 10 人拜會。</p> <p>六、接待韓國國家報勳處訪團一行 8 人訪會。</p> <p>七、接待國防部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10 期西文班來自哥倫比亞等 8 國 27 人。</p> <p>一、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p> <p>二、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p> <p>三、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大會。</p> <p>一、赴美宣慰華府榮光會、舊金山榮光會、洛杉磯榮光會及鳳凰城榮光會。</p> <p>二、赴歐宣慰奧地利榮光會。</p> <p>三、赴泰宣慰泰國榮光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p>五、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榮民節回國短期參訪。</p> <p>六、辦理散居海外榮民榮光雙周刊寄發宣導退輔制度各項作為。</p> <p>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費 741 萬 3,000 元。</p>	<p>四、運用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及會面等方式，主動關懷及慰問海外退除役官兵暨眷屬提供服務照顧及急難救助計 770 次。</p> <p>海外榮光會薦派代表返國參加榮民節慶祝活動，除參訪本會暨附屬機構，瞭解我國照顧榮民措施外，並晉見總統致敬，表達愛國情操，凝聚向心力。</p> <p>寄贈 2257 至 2282 期(26 期)榮光雙周刊給海外退除役官兵。</p>	
九、營建工程	一、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	年度預算 1,549 萬 1,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1,546 萬	<p>一、賡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及文史彙編等工作，並為紀念國父誕辰 150 周年辦理系列活動，尋找出 50 年前的經國先生手植樹木，同時進行「不滅的榮光」紀念碑揭幕並植樹留念，是日並舉辦「不滅的榮光-榮民北橫築路記」新書發表會及北橫明珠展示館啟用，為相關歷史留下見證。</p> <p>二、本年度完成德基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造林地撫育刈草工作總計 72.51 公頃。</p> <p>三、本年度執行自然保留區巡查護管 57 次，一般林區巡視 340 次，林區聯合、深山巡視 25 次。</p>	1. 本案「實功樓既有建築物補照及改善工程」部分，因職訓中心於 10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	5,841 元，決算數共計 1.546 萬 5,841 元，辦理訓練中心實功樓及聯合服務台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	<p>年初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結構圖說等資料時，發現該中心「自強樓教室 A 及教室 B」使用執照已涵蓋「實功樓既有建物（左、右兩側教室）」，乃免再進行實功樓既有建築物補照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調整工程計畫。</p> <p>2. 本案工程計畫調整後，修正為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實習工廠補強及教室整修工程」及「實功樓電力系統整修工程」等 3 項工程，均順利於 104 年年底前完工驗收。</p>	
	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p>年度預算 5,452 萬 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經費流入 158 萬 9,682 元，合計預算數 7,911 萬 1,682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6,978 萬 7,867 元，應付數 76 萬 7,236 元，保留數 855 萬 6,579 元，決算數共計 7,911 萬 1,682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新竹榮家家區儲水槽工程。</p> <p>二、佳里榮家克儉樓及聯合服務中心整建。</p> <p>三、桃園榮家福字餐廳</p>	<p>因新建水塔雜項執照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經訂定趕工計畫，仍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工，預定 105 年 1 月 15 日完工，已辦理預算保留 114 萬 7 千餘元。</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p>及怡園整建工程。</p> <p>四、高雄榮家夫妻房整建。</p> <p>五、岡山榮家自來水管線整建。</p> <p>六、屏東榮家和平堂耐震補強及生活設施改善。</p> <p>年度預算 7,500 萬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188 萬 1,359 元，應付數 7,200 萬元(已預付)，保留數 111 萬 8,641 元，決算數共計 7,500 萬元，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一、本中程計畫臺南榮家計劃興建安養 144 床、養護 150 床、保健大樓、中央廚房及服務輸送區、聯合服務大樓工程(5 億 9,867 萬元)及雲林榮家養護大樓(養護 400 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5 億 0,650 萬元)。</p> <p>二、臺南榮家： (一) 因與臺南市政府土地互撥案，臺南市政府請求暫緩中程計畫執行。臺南榮家 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本案專案管理(PCM)技術服務招標廢標。 (二) 後續依行政院召開 3 次專案研商本案土地互撥案定案後，辦理修正中程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陳行政院審查。</p> <p>三、雲林榮家中程計畫： (一) 興建基地位址調整案辦理情形： 爰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6 日院臺榮字第 1030014828 號函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替選方案在案。因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p>	<p>一、持續辦理臺南榮家中程計畫修正案。預訂 105 年辦理先期規劃。</p> <p>二、管制雲林榮家確依所訂里程碑管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基地位址10棟建物，為美援歷史建物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12日院臺榮字第1030072469號函復，原則予以同意，調整至替代方案基地興建。</p> <p>(二) 104年6月16日雲林榮家統包工程決標。</p> <p>(三) 104年8月26日雲林榮家統包工程完成基本圖說審查。</p> <p>(四) 104年9月25日取得建造執照，核訂11月2日開工。</p> <p>(五) 申請候選綠建築標章審查。</p>	
	四、榮光大樓檔案庫房擴充工程	<p>年度預算 466 萬 5,000 元，經費流出 158 萬 9,682 元，合計預算數 307 萬 5,318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286 萬 2,547 元，決算數共計 286 萬 2,547 元，辦理本會榮光大樓檔案庫房擴充工程，存放會本部檔案、各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之檔案。</p>	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完工驗收。	
	五、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醫療基金)	<p>3 所榮民總醫院年度整建工程預算數共計 7 億 889 萬 7,470 元，104 年度累計支付數 7 億 832 萬 630 元，決算數共計 7 億 832 萬 630 元，結餘數 57 萬 6,840 元，其辦</p>	<p>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p> <p>一、預算執行：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 103 年預算保留數 1,389 萬 7,470 元，決算數</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項目如下：</p> <p>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103年保留數1,389萬7,470元）。</p> <p>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4億元）。</p>	<p>1,332萬630元，結餘數57萬6,840元，執行率95.8%。</p> <p>二、建築工程：運用本案工程結餘款另案發包，辦理「癌病配藥室工程、精神部追加安全設施工程」等2案，於104年2月10日竣工。</p> <p>三、公共藝術完成。</p> <p>四、已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p> <p>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p> <p>一、預算執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04年度累計支付數4億元，執行率及達成率100%。</p> <p>二、執行事項：</p> <p>（一）工程如期進行，工進超前1.74%。104年度預算達成率100%。</p> <p>（二）9FL版混凝土原訂105年1月14日澆置，提前至104年12月27日執行。</p> <p>（三）地下層結構體原訂104年8月17日完成，提前至104年6月28日完成。</p> <p>（四）地上層結構體原訂105年5月15日完成，迄104年底已完成9FL樓版，餘R1、2FL結構體可望提前至105年2月底前完成。</p> <p>（五）連續兩年度（103、</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2億9,500萬元）。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一、預算執行：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04年度累計支付數2億9,500萬元，執行率及達成率100%。 二、執行事項： （一）工程如期進行：主體結構工程已於104年11月21日全部完成，預計於105年8月26日完成外牆裝修工程；預計於105年10月23日完成室內裝修、機電、空調工程等，105年底工程如期報竣。 （二）施工品質：年度施工查核成績均保持甲等。	104年）預算達成率達100%。	
十、交通及運輸設備	服務機構車輛汰換	汰換彰化縣及澎湖縣榮服處公務轎車各乙輛，及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09輛。	已辦理完成。		
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1,289人，士官支領退伍金11,469人。 二、軍官退休俸金改領退伍金120人，士官退休俸金改領退伍金132人。 三、軍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4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11,918人。 依支領月退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改支退伍金案件，年度內已完成核發1,867人。 依退除役官兵申請改領退伍金申請案件，年度內已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核發44人。	
		四、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3,917 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5,008人。	
		五、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3,161 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8,612人。	
	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05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70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8,556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328 人，合計 209,884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2,846 人，支領贍養官兵薪給 1,870 人，合計 204,716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35,806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26,117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106,99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107,009 人。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103,846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104,089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65,779 人。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59,764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各項作業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9,167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2,625 戶。 預算數 1,280 萬 2,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 付數 1,278 萬 2,497 元。	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0,678 戶。 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29,871 戶。 年度執行率為 99.85%。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8 億 0,326 萬 3,000 元，決算數 13 億 5,306 萬 6,2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68.45%，較預計增加 5 億 4,980 萬 3,288 元，主要係榮民遺款收入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各來源別子目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 萬元，決算數 267 萬 5,449 元，占預算數 267.54%，超收原因為沒入廠商押標金、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224 萬 0,879 元，占預算數 32.01%，短收原因主要為無公費培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收入。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3,814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3,635 萬 0,295 元，占預算數 98.70%，短收原因為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349 萬 1,000 元，決算數 467 萬 3,580 元，占預算數 133.88%，超收原因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8 萬元，決算數 312 萬 0,572 元，占預算數 264.46%，超收原因為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6 億 5,244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 億 0,400 萬 5,513 元，

占預算數 184.54%，超收原因係依法解繳 101 年以前亡故之無人繼承、已繼承剩餘榮民遺款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1,255 億 7,177 萬 4,000 元，流用至資本門 67 萬 3,559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至資本門 2,300 萬元，預算數合計 1,255 億 4,810 萬 0,441 元，決算數 1,223 億 1,361 萬 2,25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42%；資本門原預算數 2 億 4,748 萬 2,000 元，由經常門流入 67 萬 3,559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7,115 萬 5,559 元，決算數 2 億 6,927 萬 3,3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31%；以上全年度預算數 1,258 億 1,925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25 億 8,288 萬 5,551 元，賸餘數 32 億 3,637 萬 0,44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43%，各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 (1)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 (2)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預算數 5,187 萬 9,000 元，決算數 5,182 萬 5,007 元，占預算數 99.90%。
- (3)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 (4)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6 億 2,300 萬元，決算數 6 億 1,827 萬 8,668 元，占預算數 99.24%。
- (5)一般行政：預算數 35 億 7,903 萬 7,000 元，決算數 35 億 5,296 萬 2,482 元，占預算數 99.27%。其中應付數 11 萬 5,860 元，保留數 533 萬 0,509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支用。
- (6)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2 億 3,969 萬元，決算數 22 億 2,753 萬 2,859 元，占預算數 99.46%。
- (7)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預算數 741 萬 3,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 (8)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數 102 億 6,442 萬 6,000 元，決算數 100 億 7,085 萬 0,965 元，占預算數 98.11%，其中保留數 265 萬 5,931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支用。
- (9)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1 億 4,967 萬 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7,267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7,244 萬 0,070 元，占預算數 99.86

%。其中應付數 7,276 萬 7,236 元，保留數 967 萬 5,220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支用。

(10)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13 萬 7,000 元，決算數 703 萬 1,512 元，占預算數 86.41%。

(11)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2,300 萬元，全數動支完畢。

(12)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973 億 5,422 萬 8,000 元，決算數 943 億 5,580 萬 2,491 元，占預算數 96.92%。

(13)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1,280 萬 2,000 元，決算數 1,278 萬 2,497 元，占預算數 99.85%。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應收款執行情形：

(1)96 年度應收歲入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審計部修正是年度決算，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榮民生活費應收數 1,500 萬 2,574 元，由榮家及榮服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截至上年度已收回 336 萬 281 元、註銷 394 萬 0,631 元，尚餘 770 萬 1,662 元，轉入本年度繼續辦理，經執行結果，計收回 86 萬 3,660 元，所餘 683 萬 8,00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2)102 年度應收歲入款「其他雜項收入」，係審計部修正是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549 萬 8,440 元，由該榮家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截至本年度無收回款項，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3) 103 年度應收歲入款「雜項收入」，包括：

①審修「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收數 51 萬 6,104 元，由榮服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本年度已收回 11 萬 8,165 元，所餘 39 萬 7,93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②「其他雜項收入」，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216 萬 2,418 元，由該榮家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截至本年度無收回款項，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2.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

(1)101 年度「營建工程」轉入數 117 萬 0,069 元，實現數 100 萬 5,251 元，註銷數 16 萬 4,818 元。

(2)102 年度「營建工程」轉入數 5,176 萬 7,941 元，實現數 233 萬 4,616 元，其餘應付數 3,238 萬 3,221 元，保留數 1,705 萬 0,104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係板橋榮家 98-102 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其中設計監造部分於 9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決標，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決標，另工程部分承包商因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終止合約，歷經清算及重新招標，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決標。已估驗計價之應付工程款、已訂約之設計監造費與公共藝術設置費、及重新發包所需經費 4,943 萬 3,325 元爰辦理保留。

(3)103 年度轉入數 2,012 萬 6,865 元，實現數 584 萬 5,844 元，所餘保留數 1,428 萬 1,021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支用，包括：

①「一般行政」轉入 386 萬 7,001 元，係員工考績晉級補薪及考績獎金，配合考績經銓敘部銓審核定，如數轉正列支。

②「營建工程」轉入數 1,625 萬 9,864 元，實現數 197 萬 8,843 元，保留數 1,428 萬 1,021 元主要係板橋榮家 98-102 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重新發包所需經費 779 萬 6,795 元，暨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招標經流標 2 次，廢標 1 次，時程大幅延緩導致經費 648 萬 4,226 元尚無法支付，共計 1,428 萬 1,021 元爰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本年度決算數 13 億 5,306 萬 6,288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

2. 應收歲入款 1,489 萬 6,799 元，較上年度減少 98 萬 1,825 元，主要係收回 96 年度就養榮民溢領生活給與 86 萬 3,660 元及 103 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 11 萬 8,165 元。

(二)經費類：

1. 專戶存款 42 億 5,188 萬 1,294 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1,958 萬 7,509 元，主要係保管款之榮民遺款提領解繳國庫。
2. 保留庫款 8,214 萬 3,24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94 萬 5,368 元。
3. 押金 1 萬 1,1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00 元，主要係增加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4. 暫付款 7,797 萬 8,5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33 萬 4,376 元，主要係支付雲林榮家工程預付款 7,200 萬元，致較上年度增加。
5. 應收剔除經費 431 萬 1,6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萬 2,000 元，主要係李萬川貪瀆案本年度返還 1 萬 2,000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 1 億 0,354 萬 4,736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增加 3,158 萬 5,864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增加。
7. 保管款 42 億 1,860 萬 0,489 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1,523 萬 8,527 元，主要係保管榮民遺款提領繳庫致金額減少。
8. 應付歲出款 1 億 0,526 萬 6,317 元，較上年度增加 6,583 萬 5,611 元。
9. 代收款 3,328 萬 0,805 元，較上年度減少 434 萬 8,982 元，主要係代收捐助認養遺孤款項較去年少。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4,899 萬 2,7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35 萬 8,616 元，主要係營建工程之保留數較去年增加。
11. 經費賸餘 1,018 萬 5,39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2 萬 1,983 元，主要係國防部代執行退除經費之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三) 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

1.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85 年 2 月 1 日教職人員、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陸續施行退休撫卹新制)。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本會編列預算支給。
3.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部分，依據本會 105

年 2 月 4 日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 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 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4 年至 13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5,545 億餘元，扣除 104 年度已支付數 937 億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4,608 億餘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總決算			103 年度總決算			本年度 與上年 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1. 舊制（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 伍軍人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14,608	14,608	-	14,995	14,995	-	-387	詳精算報告。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4,916,328
	206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0,000	0	8,000,000	4,916,328
		01		0469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	0	1,000,000	2,675,449
			01	0469010201-0 沒入金	1,000,000	0	1,000,000	2,675,449
		02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2,240,879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2,240,87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8,146,000	0	138,146,000	136,350,295
	218			05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8,146,000	0	138,146,000	136,350,295
		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38,146,000	0	138,146,000	136,350,295
			03	0569010313-0 服務費	138,146,000	0	138,146,000	136,350,29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671,000	0	4,671,000	7,794,152
	222			07690100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71,000	0	4,671,000	7,794,152
		01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3,491,000	0	3,491,000	4,673,580
			0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36,252
			02	0769010105-3 權利金	1,626,000	0	1,626,000	1,911,465
			03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1,865,000	0	1,865,000	2,725,863
		02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80,000	0	1,180,000	3,120,57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52,446,000	0	652,446,000	1,204,005,513
	218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52,446,000	0	652,446,000	1,204,005,513
		0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652,446,000	0	652,446,000	1,204,005,513
			0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0,000	0	16,000,000	52,767,684
			02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36,446,000	0	636,446,000	1,151,237,829
				經常門小計	803,263,000	0	803,263,000	1,353,066,288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916,328	-3,083,672	61.45
0	0	4,916,328	-3,083,672	61.45
0	0	2,675,449	1,675,449	267.54
0	0	2,675,449	1,675,449	267.54
0	0	2,240,879	-4,759,121	32.01
0	0	2,240,879	-4,759,121	32.01
0	0	136,350,295	-1,795,705	98.70
0	0	136,350,295	-1,795,705	98.70
0	0	136,350,295	-1,795,705	98.70
0	0	136,350,295	-1,795,705	98.70
0	0	7,794,152	3,123,152	166.86
0	0	7,794,152	3,123,152	166.86
0	0	4,673,580	1,182,580	133.88
0	0	36,252	36,252	
0	0	1,911,465	285,465	117.56
0	0	2,725,863	860,863	146.16
0	0	3,120,572	1,940,572	264.46
0	0	1,204,005,513	551,559,513	184.54
0	0	1,204,005,513	551,559,513	184.54
0	0	1,204,005,513	551,559,513	184.54
0	0	52,767,684	36,767,684	329.80
0	0	1,151,237,829	514,791,829	180.89
0	0	1,353,066,288	549,803,288	168.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03,263,000	0	803,263,000	1,353,066,288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353,066,288	549,803,288	168.45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77,913,000	0	0	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1,879,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0,479,932,000	0	0	0	
			01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623,000,000	0	0	0	
			01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623,00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6,271,546,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65,000	0	0	0
			01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579,037,000	0	0	0
			02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239,690,000	0	0	0
			03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413,000	0	0	0
			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64,426,000	0	0	0
			05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815,000	0	0	0
			06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23,000,000	0	23,000,000
			06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23,000,000	0	-23,000,000
			06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7,735,845,81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1,617,815	0	0	0
			0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7,354,228,000	0	0	0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2,802,000	0	0	0	
			01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2,802,00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290,249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77,913,000	1,077,859,007 0	0 1,077,859,007	-53,993	99.99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51,879,000	51,825,007 0	0 51,825,007	-53,993	99.90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0 10,479,932,000	0	100.00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0 10,479,932,000	0	100.00
623,000,000	618,278,668 0	0 618,278,668	-4,721,332	99.24
623,000,000	618,278,668 0	0 618,278,668	-4,721,332	99.24
16,271,546,000	15,947,851,132 72,883,096	17,661,660 16,038,395,888	-233,150,112	98.57
165,000	165,000 0	0 165,000	0	100.00
3,579,037,000	3,547,516,113 115,860	5,330,509 3,552,962,482	-26,074,518	99.27
2,239,690,000	2,227,532,859 0	0 2,227,532,859	-12,157,141	99.46
7,413,000	7,413,000 0	0 7,413,000	0	100.00
10,264,426,000	10,068,195,034 0	2,655,931 10,070,850,965	-193,575,035	98.11
180,815,000	97,029,126 72,767,236	9,675,220 179,471,582	-1,343,418	99.26
0	0 0	0 0	0	
97,735,845,815	94,737,420,306 0	0 94,737,420,306	-2,998,425,509	96.93
381,617,815	381,617,815 0	0 381,617,815	0	100.00
97,354,228,000	94,355,802,491 0	0 94,355,802,491	-2,998,425,509	96.92
12,802,000	12,782,497 0	0 12,782,497	-19,503	99.85
12,802,000	12,782,497 0	0 12,782,497	-19,503	99.85
45,290,249	45,290,249 0	0 45,290,249	0	10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290,249	0	0	0
						0	0	0
				合 計	126,246,329,064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5,290,249	45,290,249 0	0 45,290,249	0	100.00
126,246,329,064	122,919,413,859 72,883,096	17,661,660 123,009,958,615	-3,236,370,449	97.4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25,819,256,000	0	0	0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125,819,256,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25,571,774,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47,482,000	0	0	0	
					-23,000,000	-673,559	-23,673,559	
					23,000,000	673,559	23,673,559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00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1,87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15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720,000	0	1,739,524	1,739,524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479,932,000	0	0	0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618,46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2,556,000	0	-17,150	-17,150	
			0400 獎補助費	535,907,000	0	1,625,338	1,625,338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4,53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7,000	0	0	0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531,48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74,90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5,55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1,030,000	0	403,554	403,554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47,54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49,00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5,819,256,000	122,492,340,795 72,883,096	17,661,660 122,582,885,551	-3,236,370,449	97.43
125,819,256,000	122,492,340,795 72,883,096	17,661,660 122,582,885,551	-3,236,370,449	97.43
125,548,100,441	122,308,646,146 115,860	4,850,245 122,313,612,251	-3,234,488,190	97.42
271,155,559	183,694,649 72,767,236	12,811,415 269,273,300	-1,882,259	99.31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51,879,000	51,825,007 0	0 51,825,007	-53,993	99.90
14,898,524	14,855,809 0	0 14,855,809	-42,715	99.71
36,980,476	36,969,198 0	0 36,969,198	-11,278	99.97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0 10,479,932,000	0	100.00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0 10,479,932,000	0	100.00
618,445,850	613,724,518 0	0 613,724,518	-4,721,332	99.24
84,181,338	83,688,406 0	0 83,688,406	-492,932	99.41
534,264,512	530,036,112 0	0 530,036,112	-4,228,400	99.21
4,554,150	4,554,150 0	0 4,554,150	0	100.00
4,554,150	4,554,150 0	0 4,554,150	0	100.00
3,531,488,000	3,503,642,149 115,860	2,194,314 3,505,952,323	-25,535,677	99.28
2,774,905,000	2,769,120,343 115,860	0 2,769,236,203	-5,668,797	99.80
125,956,554	123,762,223 0	2,194,314 125,956,537	-17	100.00
630,626,446	610,759,583 0	0 610,759,583	-19,866,863	96.85
47,549,000	43,873,964 0	3,136,195 47,010,159	-538,841	98.87
47,549,000	43,873,964 0	3,136,195 47,010,159	-538,841	98.8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236,65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9,52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7,126,000	0	0	0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3,03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8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48,000	0	0	0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41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413,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29,88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0,95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68,929,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34,54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46,000	0	0	0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815,000	0	0	0
					23,000,000	0	23,000,00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49,67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678,000	0	0	0
					23,000,000	0	23,000,00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37,000	0	0	0
					0	0	0
		10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23,000,000	0	-23,000,00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7,354,22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437,792,00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36,562,000	2,224,404,859	0	-12,157,141	99.46
	0	2,224,404,859		
219,529,000	207,860,500	0	-11,668,500	94.68
	0	207,860,500		
2,017,033,000	2,016,544,359	0	-488,641	99.98
	0	2,016,544,359		
3,128,000	3,128,000	0	0	100.00
	0	3,128,000		
1,380,000	1,380,000	0	0	100.00
	0	1,380,000		
1,748,000	1,748,000	0	0	100.00
	0	1,748,000		
7,413,000	7,413,000	0	0	100.00
	0	7,413,000		
7,413,000	7,413,000	0	0	100.00
	0	7,413,000		
10,229,316,591	10,033,085,625	2,655,931	-193,575,035	98.11
	0	10,035,741,556		
860,387,591	758,065,878	2,655,931	-99,665,782	88.42
	0	760,721,809		
9,368,929,000	9,275,019,747	0	-93,909,253	99.00
	0	9,275,019,747		
35,109,409	35,109,409	0	0	100.00
	0	35,109,409		
35,109,409	35,109,409	0	0	100.00
	0	35,109,409		
180,815,000	97,029,126	9,675,220	-1,343,418	99.26
	72,767,236	179,471,582		
172,678,000	89,997,614	9,675,220	-237,930	99.86
	72,767,236	172,440,070		
172,678,000	89,997,614	9,675,220	-237,930	99.86
	72,767,236	172,440,070		
8,137,000	7,031,512	0	-1,105,488	86.41
	0	7,031,512		
8,137,000	7,031,512	0	-1,105,488	86.41
	0	7,031,5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354,228,000	94,355,802,491	0	-2,998,425,509	96.92
	0	94,355,802,491		
74,437,792,000	71,441,264,180	0	-2,996,527,820	95.97
	0	71,441,264,18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3,13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903,298,000	0	0	0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2,8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80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290,249	0	0	0
				0100 人事費	45,290,249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6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5,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1,617,815	0	0	0
				0100 人事費	381,617,815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27,073,064	0	0	0
						0	0	0
				合 計	126,246,329,064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138,000	12,564,841	0	-573,159	95.64
	0	12,564,841		
22,903,298,000	22,901,973,470	0	-1,324,530	99.99
	0	22,901,973,470		
12,802,000	12,782,497	0	-19,503	99.85
	0	12,782,497		
12,802,000	12,782,497	0	-19,503	99.85
	0	12,782,497		
45,290,249	45,290,249	0	0	100.00
	0	45,290,249		
45,290,249	45,290,249	0	0	100.00
	0	45,290,249		
165,000	165,000	0	0	100.00
	0	165,000		
165,000	165,000	0	0	100.00
	0	165,000		
381,617,815	381,617,815	0	0	100.00
	0	381,617,815		
381,617,815	381,617,815	0	0	100.00
	0	381,617,815		
427,073,064	427,073,064	0	0	100.00
	0	427,073,064		
126,246,329,064	122,919,413,859	17,661,660	-3,236,370,449	97.44
	72,883,096	123,009,958,615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6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01,662	0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701,662	0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7,701,662	0	
						0	0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1,662	0	
						0	0	
					小 計	7,701,662	0	
						0	0	
102	07	150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98,440	0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498,440	0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5,498,440	0	
						0	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0	
						0	0	
					小 計	5,498,440	0	
						0	0	
103	07	215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78,522	0	
						0	0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78,522	0	
						0	0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2,678,522	0	
						0	0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6,104	0	
						0	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162,418	0	
						0	0	
	小 計	2,678,52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878,62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5,878,624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3,660	0	6,838,002
0	0	0
863,660	0	6,838,002
0	0	0
863,660	0	6,838,002
0	0	0
863,660	0	6,838,002
0	0	0
863,660	0	6,838,002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118,165	0	2,560,357
0	0	0
118,165	0	2,560,357
0	0	0
118,165	0	2,560,357
0	0	0
118,165	0	397,939
0	0	0
0	0	2,162,418
0	0	0
118,165	0	2,560,357
0	0	0
981,825	0	14,896,799
0	0	0
0	0	0
0	0	0
981,825	0	14,896,799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22			07	6800000000-2		286,467	0
					福利服務支出		883,602	164,818
					6842019000-3		286,46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3,602	164,818
					小 計		286,467	0
							883,602	164,818
102	22			07	6800000000-2		34,717,837	0
					福利服務支出		17,050,104	0
					6842019000-3		34,717,83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50,104	0
					小 計		34,717,837	0
							17,050,104	0
103	22			01	6800000000-2		4,426,402	0
					福利服務支出		15,700,463	0
					6869010100-3		3,867,001	0
					一般行政		0	0
					6869019000-8		559,40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0,463	0
小 計		4,426,402	0					
		15,700,463	0					
					合 計		39,430,706	0
							33,634,169	164,818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4,426,402	0	0
1,419,442	0	14,281,021
3,867,001	0	0
0	0	0
559,401	0	0
1,419,442	0	14,281,021
4,426,402	0	0
1,419,442	0	14,281,021
7,047,485	0	32,383,221
2,138,226	0	31,331,125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7				0042000000-6	286,467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83,602	164,818						
					01	0042010000-2	286,467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3,602	164,818						
					11	6842019000-3	286,46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3,602	164,818					
					01	6842019002-9*	286,467	0					
						營建工程	883,602	164,818					
						0300	286,467	0					
						設備及投資	883,602	164,818					
					小 計					286,467	0		
										883,602	164,818		
102	17				0042000000-6	34,717,837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7,050,104	0						
					01	0042010000-2	34,717,837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050,104	0						
					11	6842019000-3	34,717,83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50,104	0					
					01	6842019002-9*	34,717,837	0					
						營建工程	17,050,104	0					
						0300	34,717,837	0					
						設備及投資	17,050,104	0					
					小 計					34,717,837	0		
										17,050,104	0		
103	26				0069000000-0	4,426,402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700,463	0						
					01	0069010000-7	4,426,402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700,463	0						
					05	6869010100-3	3,867,001	0					
						一般行政	0	0					
						0100	3,867,001	0					
						人事費	0	0					
					09	6869019000-8	559,40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0,463	0					
					01	6869019002-3*	559,401	0					
						營建工程	15,700,463	0					
	0300	559,401	0										
	設備及投資	15,700,463	0										
小 計					4,426,402	0							
					15,700,463	0							
經 常 門 小 計					3,867,001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86,467	0	0
718,784	0	0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2,334,616	0	32,383,221
0	0	17,050,104
4,426,402	0	0
1,419,442	0	14,281,021
4,426,402	0	0
1,419,442	0	14,281,021
3,867,001	0	0
0	0	0
3,867,001	0	0
0	0	0
559,401	0	0
1,419,442	0	14,281,021
559,401	0	0
1,419,442	0	14,281,021
559,401	0	0
1,419,442	0	14,281,021
4,426,402	0	0
1,419,442	0	14,281,021
3,867,001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35,563,705	0	
						33,634,169		164,818
					合 計	39,430,706	0	
						33,634,169		164,818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80,484	0	32,383,221
2,138,226	0	31,331,125
7,047,485	0	32,383,221
2,138,226	0	31,331,1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4,896,799	121300-5 應納庫款	14,896,799
合 計	14,896,799	合 計	14,896,799
附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251,881,294	221000-4 保管款	4,218,600,489
210500-5 保留庫款	63,714,34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2,383,221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8,428,896	221110-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	72,883,096
211300-1 押金	11,100	221200-3 代收款	33,280,805
211400-6 暫付款	77,978,538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31,331,125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4,311,62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7,661,66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3,544,73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544,73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9,276,609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897,68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6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500
合 計	4,519,870,530	合 計	4,519,870,53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39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9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54,564,2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53,066,28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75,449		
賠償收入	2,245,079		
減：退還數	-4,2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543,854	136,350,295	
減：退還數	-9,193,559		
財產孳息	4,690,722	4,673,580	
減：退還數	-17,142		
廢舊物資售價	3,120,782	3,120,572	
減：退還數	-210		
雜項收入	1,206,336,002	1,204,005,513	
減：退還數	-2,330,48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981,825
收入數	981,825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4,942,18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4,942,180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16,104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516,104		
收 項 總 計			1,354,564,2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4,564,21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53,066,28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75,449		
賠償收入	2,245,079	2,240,879	
減：退還數	-4,2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437,336	136,350,295	
減：退還數	-8,087,041		
財產孳息	4,690,708	4,673,580	
減：退還數	-17,128		
廢舊物資售價		3,120,572	
雜項收入	1,206,341,202	1,204,005,513	
減：退還數	-2,335,68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981,825
應收歲入款		981,825	
納庫數	981,825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16,104
過 次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516,10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54,564,2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871,468,8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71,468,803	
(二)本期收入			122,378,614,06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6,909,428,084		
減：沖轉數	-56,909,428,08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2,992,431,908	
收入數	122,992,431,90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565,358,844		
統籌科目部分	427,073,06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483,528	
國庫撥款數	5,318,710		
註銷數	164,818		
4. 221000-4 保管款		-615,238,527	
收入數	2,343,193,804		
減：退還數	-2,958,432,331		
5. 221200-3 代收款		-4,348,982	
收入數	3,810,613,880		
減：退還數	-3,814,962,862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86,14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31,417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345,276		
收 項 總 計			127,250,082,8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2,998,201,57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2,919,413,859	
支付數	122,919,413,8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492,340,795		
統籌科目部分	427,073,064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7,047,485	
支付數	7,047,485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303,044	
支付數	2,138,226		
註銷數	164,818		
國庫未撥款部分	164,818		
4. 211400-6 暫付款		60,334,376	
支付數	76,455,915,462		
本年度部分	76,455,915,462		
減：收回或沖轉數	-76,395,581,086		
本年度部分	-76,382,665,643		
以前年度部分	-12,915,443		
5. 211300-1 押金		4,500	
支付數	6,120		
過 次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年度部分	6,120		
減：收回數	-1,620		
本年度部分	-1,62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110,313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2,724,34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373,970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12,000		
7.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12,000	
減：收回數	-12,000		
(二)本期結存			4,251,881,29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51,881,294	
付 項 總 計			127,250,082,8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896,799	說明詳「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分析 表」。
			96 九十六年度		6,838,002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6,838,002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38,00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498,44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5,498,44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60,357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2,560,357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939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162,418		
			總 計		14,896,79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51,881,294	
			02 遺款專戶		102,976,157	
			03 經常費戶		87,911,430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3,897,506,226	
			06 國庫存款戶--代扣款		723,077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46,334,669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8,396,643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8,033,092	
			總計		4,251,881,2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63,714,346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9,433,325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33,325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49,433,32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281,02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81,02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4,281,021		
			總 計		63,714,3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428,896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194,314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136,195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655,93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2,456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0,442,456		
			總計		18,428,8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5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4,500	
			以前年度部分		6,600	
			91 九十一年度		6,6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4,8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1,800	
			總計		11,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3,013,549	
			預算性質部分			
			104		73,013,549	
			本年度部分			
			6869010100-3		115,860	
			一般行政			
			6869019000-8		72,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69019002-3*	72,000,000		
			營建工程			
			7569019600-5		897,689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964,989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 本年度部分		236,270	審計部修正103年未符健保補助輔及年終慰問金共計63萬1,417元，104年度收回及繳庫數39萬5,147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236,270	
104	06	01	300022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103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未符健保補助要件支付案&國防部未符年慰金資格支付案	236,270		
			以前年度部分		4,728,719	
			97 九十七年度		162,91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生活費136萬7,520元，截至104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9萬8,410元、註銷40萬6,20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162,910	
97	10	30	300077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給與、事蹟表揚禮品費及退除經費等支付實現數	162,91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565,809	審計部修正102溢領退除給與1,860萬3,448元，104年度註銷34萬5,276元，收回及繳庫數588萬3,903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4,565,809	
103	06	24	300029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國防部102年度退休俸152人應停支仍列支案-	4,565,809		
			總計		77,978,5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11,620	
			80		4,311,620	
			八十年度			
			7542019600-0		4,311,62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李萬川貪瀆案，金額665萬4,970元，104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2,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34萬3,35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本案由國防部財務中心建案列管追繳，原每月500元，自102年11月起，每月1,000元)
			總計		4,311,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74,059,884	
			01 榮民遺款		3,973,546,592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74,664,28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459,220	
			04 學員保證金		462,5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590,901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7,495,883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6,732,198	
			09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4,927,304	
			12 學員伙食費		181,006	
			以前年度部分		144,540,605	保管廠商保證金、榮民進住保證金未屆期或未領回部分，以及保管榮民託管款等款項。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000	
			99 九十九年度		1,251,53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41,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75,2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67,654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67,683	
			100 一百年度		1,293,02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137,206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6,74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82,762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66,31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656,458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419,044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56,94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0,0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85,249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85,22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7,291,37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6,256,6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76,92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60,0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02,343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95,44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2,045,219	
			01 榮民遺款		26,935,79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74,208,914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85,7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65,832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62,752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86,230	
			總計		4,218,600,4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2,383,221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2,383,22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83,22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2,383,221		
			總計		32,383,2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2,883,096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115,860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767,236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72,767,236		
			總計		72,883,0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852,938	
			01 代扣款項		469,859	
			03 代收捐助款項		15,570,668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417,116	
			09 代收委辦經費		4,557	
			10 代收代轉發款		1,090,593	
			22 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300,145	
			以前年度部分		15,427,867	款項依用途及目的繼續支用及處理中。
			100 一百年度		403,800	
			03 代收捐助款項		403,8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045,313	
			03 代收捐助款項		4,690,014	
			10 代收代轉發款		1,355,29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38,404	
			03 代收捐助款項		1,714,154	
			10 代收代轉發款		124,2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140,350	
			01 代扣款項		5,082	
			03 代收捐助款項		6,984,108	
			10 代收代轉發款		151,160	
			總 計		33,280,8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331,125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050,104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50,104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7,050,1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281,02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81,02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4,281,021		
			總計		31,331,1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661,660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194,314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136,195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655,93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75,220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9,675,220		
			總計		17,661,6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4,027,982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4,261,2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5,803,36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43,963,422	
			以前年度部分		19,516,754	繼續保管受託代管及未屆期之有價證券。
			96 九十六年度		2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000	
			97 九十七年度		84,86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84,860	
			98 九十八年度		124,84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4,840	
			99 九十九年度		1,460,94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25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10,940	
			100 一百年度		2,731,23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178,89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997,34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5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70,96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370,96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17,64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417,6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306,284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9,54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463,567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02,717	
			總計		103,544,7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724,343	15,376,438	18,100,781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631,417	631,417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724,343	-6,385,970	-9,110,313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345,276	-345,276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9,276,609	9,276,609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6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6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500
2.榮民安養及養護				3,000
3.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97,689		897,689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兵輔導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500			
	3,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4,210,500,383	1,218,430,399	46,884,681,469	122,313,612,251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4,210,500,383	1,218,430,399	46,884,681,469	122,313,612,251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14,855,809	36,969,198	51,825,007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83,688,406	530,036,112	613,724,518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769,236,203	125,956,537	610,759,583	3,505,952,323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207,860,500	2,016,544,359	2,224,404,859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7,413,000	7,413,00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760,721,809	9,275,019,747	10,035,741,556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1,441,264,180	12,564,841	22,901,973,470	94,355,802,491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12,782,497	0	12,782,497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380,000	266,145,300	1,748,000	269,273,300	122,582,885,551	
1,380,000	266,145,300	1,748,000	269,273,300	122,582,885,551	
0	0	0	0	1,026,034,000	
0	0	0	0	51,825,007	
0	0	0	0	10,479,932,000	
0	4,554,150	0	4,554,150	618,278,668	
0	47,010,159	0	47,010,159	3,552,962,482	
1,380,000	0	1,748,000	3,128,000	2,227,532,859	
0	0	0	0	7,413,000	
0	35,109,409	0	35,109,409	10,070,850,965	
0	179,471,582	0	179,471,582	179,471,582	
0	172,440,070	0	172,440,070	172,440,070	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如下：臺北榮家土城分部房舍暨附屬設施拆除工程43,896元、板橋榮家榮靈祠整(重)建工程76,441元及安養榮舍新建工程141,435元、桃園榮家怡園及福字餐廳整建工程426,357元、新竹榮家家區儲水槽整修及新建工程115,369元、雲林榮家中程(103-106年)計畫總體營造養護園區統包工程771,491元及中程(103-106年)計畫委託專案管理50,000元、佳里榮家克儉樓及聯合服務中心生活設施整建工程64,254元、岡山榮家供水管線供新工程1,720元、高雄榮家夫婦房8間整修工程28,876元、屏東榮家和平堂結構補強整建工程190,306元及訓練中心校舍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213,688元，以上共計2,123,833元。
0	7,031,512	0	7,031,512	7,031,512	
0	0	0	0	94,355,802,491	
0	0	0	0	12,782,497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合 計	74,210,500,383	1,218,430,399	46,884,681,469	122,313,612,251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14,855,80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8,424	0
0202 水電費	0	545,731	0
0203 通訊費	0	59,995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35,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50,834	0
0231 保險費	0	188,225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77,192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769,236,203	0	0	0
0	6,266,520	0	0	0
0	1,171,484,175	0	0	0
0	79,032,806	0	0	0
0	335,748,273	0	0	0
0	407,259,462	0	0	0
0	44,558,330	0	0	0
0	73,815,732	0	0	0
0	158,599,473	0	0	0
0	330,225,155	0	0	0
0	162,246,277	0	0	0
83,688,406	125,956,537	209,240,500	0	760,721,809
1,475,899	3,649,338	424,701	0	1,464,293
8,559,109	9,950,936	0	0	86,203,532
5,184,574	25,576,518	19,201	0	5,082,756
0	0	0	0	410,427
0	24,098,885	0	0	0
7,022,207	1,746,300	0	0	5,049,793
882,892	99,775	0	0	2,278,176
1,570,754	907,650	0	0	2,503,286
46,188	0	0	0	14,670
0	0	0	0	0
1,212,930	1,498,340	1,585,026	0	942,942
0	0	1,380,000	0	0
120,338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100 人事費	0	0	71,441,264,18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2,631,890,593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68,809,373,58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12,564,841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9,115,8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0				74,210,500,383
0				6,266,520
0				1,171,484,175
0				79,032,806
0				335,748,273
0				3,039,150,055
0				44,558,330
0				73,815,732
0				68,967,973,060
0				330,225,155
0				162,246,277
12,782,497				1,219,810,399
91,414				7,114,069
0				105,259,308
5,082,362				41,005,406
0				410,427
0				24,233,885
0				13,818,300
0				3,311,677
0				5,169,915
0				60,858
0				9,115,841
4,800				5,821,230
0				1,380,000
0				120,338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218,23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2,023,45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13,02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2,29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59,226	0
0291 國內旅費	0	161,56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618	0
0299 特別費	0	7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000	36,969,198	10,479,93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6,034,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36,969,198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10,479,932,0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5,000	2,000	0	0
7,112,373	7,049,757	331,082	0	26,996,575
31,293,753	36,776,019	204,968,258	0	571,773,202
5,824,120	3,744,061	0	0	18,358,976
1,621,015	772,729	0	0	2,767,594
4,192,292	6,706,908	0	0	32,102,042
4,435,781	2,100,347	530,232	0	2,064,706
122,598	0	0	0	1,548,854
1,399,598	0	0	0	0
28,350	0	0	0	120
86,795	99,625	0	0	7,865
1,496,840	1,174,349	0	0	1,152,000
4,554,150	47,010,159	0	0	35,109,409
0	0	0	0	92,000
1,147,301	0	0	0	15,214,606
0	0	0	0	0
0	42,722,257	0	0	0
3,406,849	4,287,902	0	0	19,802,803
530,036,112	610,759,583	2,018,292,359	7,413,000	9,275,019,747
0	576,195,608	1,892,532,654	7,413,000	0
3,565,000	0	0	0	0
0	0	8,588,356	0	0
0	0	0	0	0
0	0	117,171,349	0	9,271,937,747
0	23,027,975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3,449,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440,070	7,031,512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2,440,07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7,031,512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2,901,973,4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22,901,482,00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7,000
4,470,989	46,179,008
2,645,487	862,929,174
0	28,240,184
0	5,203,628
0	43,460,468
487,445	9,780,071
0	1,671,452
0	1,399,598
0	28,470
0	194,903
0	3,895,189
0	266,145,300
0	172,532,070
0	16,361,907
0	7,031,512
0	42,722,257
0	27,497,554
0	46,886,429,469
0	3,502,175,262
0	3,565,000
0	45,557,554
0	10,479,932,000
0	9,389,109,096
0	22,924,509,975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1,026,034,000	51,825,007	10,479,932,00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1,536,000	0	0	0
526,471,112	0	0	0	3,082,000
618,278,668	3,552,962,482	2,227,532,859	7,413,000	10,070,850,965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491,4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172,440,070	7,031,512	94,355,802,491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12,027,470
0	529,553,112
12,782,497	122,582,885,551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4,653,236	1,202,052	0	410	0	43,384,419
01一般公共事務	2,771,387	123,806	0	0	0	34,56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577	14,279	0	0	0	36,969
05保健	1,585	206,275	0	0	0	125,76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834,397	857,692	0	410	0	43,187,12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29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500,448	120	122,740,685	0	0	0	0
576,196	0	3,505,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825	0	0	0	0
2,916,819	0	3,250,439	0	0	0	0
20	120	115,879,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3	0	7,4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9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1,748	0	0	0	0	172,5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1,748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9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172,44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32	28,298	59,664	0	269,274	123,009,959
0	0	28,298	18,712	0	47,010	3,552,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825
0	0	0	1,380	0	3,128	3,253,567
0	0	0	39,572	0	39,664	115,919,430
0	0	0	0	0	172,440	172,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3
0	0	0	0	0	0	0
0	7,032	0	0	0	7,032	7,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316	14,494,554,752	
	公頃	6,930.985370		
土地改良物	個	294	257,602,6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52	13,354,663,194
		平方公尺	9,406,008.11	
	宿舍	棟	258	
		平方公尺	476,817.69	
	其他	個	855	
機械及設備	件	20,715	1,331,045,9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2,323,97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16	
	其他	件	1,40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	771,375,127
	其他	件	21,485	
有價證券	股	350,653,937	3,506,539,370	
權利		2	14,740	花蓮、雲林榮家水權。
總值			34,018,119,7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29,945,651	1.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同意回復為公用
		公 頃	4.25002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台東農場經營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折舊已提列完畢）。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9,945,651	

國軍退除役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2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819,256,000	125,819,256,000	122,492,340,795	72,115,860	
			0			0	
		0069000000-0	125,819,256,000	125,819,256,000	122,492,340,795	72,115,8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0			0	
		0069010000-7	125,819,256,000	125,819,256,000	122,492,340,795	72,115,8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0			0	
		01	5169010500-7	1,026,034,00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02	5169010700-6	51,879,000	51,879,000	51,825,007	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0	
		03	6669010400-6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04	6769010900-4	623,000,000	623,000,000	618,278,668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			0	
		05	6869010100-3	3,579,037,000	3,579,037,000	3,547,516,113	115,860
		一般行政	0			0	
		06	6869010300-2	2,239,690,000	2,239,690,000	2,227,532,859	0
榮民醫療照護	0			0			
07	6869010600-6	7,413,000	7,413,000	7,413,000	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08	6869010800-5	10,264,426,000	10,264,426,000	10,068,195,034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0			
09	6869019000-8	157,815,000	180,815,000	97,029,126	72,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00,000				0		
10	6869019800-4	23,0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11	7569019600-5	97,354,228,000	97,354,228,000	94,355,802,491	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				0		
12	7669019700-5	12,802,000	12,802,000	12,782,497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27,073,064	427,073,064	427,073,064	0	
			0			0	
02		8903304500-4	45,290,249	45,290,249	45,290,249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165,000	165,000	165,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381,617,815	381,617,815	381,617,81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26,246,329,064	126,246,329,064	122,919,413,859	72,115,86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4,500	897,689	122,565,358,844	767,236	3,235,468,260	
0			17,661,660		
4,500	897,689	122,565,358,844	767,236	3,235,468,260	
0			17,661,660		
4,500	897,689	122,565,358,844	767,236	3,235,468,260	
0			17,661,660		
0	0	1,026,034,000	0	0	
0			0		
0	0	51,825,007	0	53,993	
0			0		
0	0	10,479,932,000	0	0	
0			0		
1,500	0	618,280,168	0	4,719,832	
0			0		
0	0	3,547,631,973	0	26,074,518	
0			5,330,509		
0	0	2,227,532,859	0	12,157,141	
0			0		
0	0	7,413,000	0	0	
0			0		
3,000	0	10,068,198,034	0	193,572,035	
0			2,655,931		
0	0	169,029,126	767,236	1,343,418	
0			9,675,220		
0	0	0	0	0	
0			0		
0	897,689	94,356,700,180	0	2,997,527,820	
0			0		
0	0	12,782,497	0	19,503	
0			0		
0	0	427,073,064	0	0	
0			0		
0	0	45,290,249	0	0	
0			0		
0	0	165,000	0	0	
0			0		
0	0	381,617,815	0	0	
0			0		
4,500	897,689	122,992,431,908	767,236	3,235,468,260	
0			17,661,66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17	01	11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1,170,069	1,170,069	0	1,005,251 1,005,251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170,069			1,005,251 1,005,25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170,069			1,005,251 1,005,251
				小 計	0 1,170,069			1,005,251 1,005,251
				合計	0 1,170,069			1,005,251 1,005,251
102	17	01	11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51,767,941	51,767,941	0	2,334,616 2,334,616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51,767,941			2,334,616 2,334,616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51,767,941			2,334,616 2,334,616
				小 計	0 51,767,941			2,334,616 2,334,616
				合計	0 51,767,941			2,334,616 2,334,616
103	26	01	0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867,001 16,259,864	20,126,865	0	1,978,843 5,845,844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67,001 16,259,864			1,978,843 5,845,844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867,001 0			0 3,867,00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6,259,864			1,978,843 1,978,843
				小 計	3,867,001 16,259,864			1,978,843 5,845,844
合 計				3,867,001 69,197,874	73,064,875	0	5,318,710 9,185,711	

兵輔導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0	0	0	164,818	
0	32,383,221	32,383,221	0	0	
0	17,050,104	17,050,104	0	0	
0	32,383,221	32,383,221	0	0	
0	17,050,104	17,050,104	0	0	
0	32,383,221	32,383,221	0	0	
0	17,050,104	17,050,104	0	0	
0	32,383,221	32,383,221	0	0	
0	17,050,104	17,050,104	0	0	
0	0	0	0	0	
0	14,281,021	14,281,021	0	0	
0	0	0	0	0	
0	14,281,021	14,281,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81,021	14,281,021	0	0	
0	0	0	0	0	
0	14,281,021	14,281,021	0	0	
0	32,383,221	32,383,221	0	164,818	
0	31,331,125	31,331,125	0	164,8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4,746	64,746	
93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71	171	
98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21,736	421,736	
99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46,300	646,300	
10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20,525	320,525	
101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218,931	2,218,931	
102	0569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8,40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903,401		
103	0469010201-0 沒入金	20,000		
	0569010313-0 服務費	795,714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2,504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979,752		
	合 計		14,942,1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38,002 0	6,838,002	88.79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104年度收回及繳庫數86萬3,66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22萬3,941元、註銷數394萬0,63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小計	6,838,002 0	6,838,002	88.79		
1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0	5,498,440	100.00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小計	5,498,440 0	5,498,440	100.00		
103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939 0	397,939	77.10	審計部修正103年度決算，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收數51萬6,104元104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1萬8,165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1萬8,165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162,418 0	2,162,418	100.00		103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小計	2,560,357 0	2,560,357	95.59		
	合計	14,896,799 0	14,896,799	93.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69010201-0 沒入金	1,675,449	167.54	沒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759,121	-67.99	主要為無公費培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收入
	0569010313-0 服務費	-1,795,705	-1.30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36,252		本會(27,862元)、雲林榮服處(19元)、高雄榮家(8,371元)均係郵政劃撥帳戶利息。
	0769010105-3 權利金	285,465	17.56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860,863	46.16	較預計增加，爾後年度將檢討預算編列。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940,572	164.46	較預計增加，爾後年度將檢討預算編列。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767,684	229.80	主要為收到安置基金繳回森保處土地撥用價金差額、收回退除經費較預期多，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14,791,829	80.89	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小 計	549,803,288	68.45	
	合 計	549,803,288	68.45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2,383,221	17,050,104	49,433,325	95.49
	資本門小計	32,383,221	17,050,104	49,433,325	95.49
	經資門小計	32,383,221	17,050,104	49,433,325	95.49
103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14,281,021	14,281,021	87.83
	資本門小計	0	14,281,021	14,281,021	87.83
	經資門小計	0	14,281,021	14,281,021	70.96
104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115,860	2,194,314	2,310,174	0.07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0	3,136,195	3,136,195	6.60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655,931	2,655,931	0.03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72,767,236	9,675,220	82,442,456	47.74

兵輔導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8A 5A	49,433,325	板橋榮家98-102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設計監造部分於98年9月25日完成決標，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於103年8月1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承商因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業於103年11月13日終止合約，接續工程於104年8月21日決標，年度內無法完成，爰已估驗計價之應付工程款、已訂約之設計監造費及重新發包所需經費49,433,325元辦理保留。	
		49,433,325		
		49,433,325		
資本門	18A 5A 6A	14,281,021	1.板橋榮家98-102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重新發包所需經費7,796,795元之辦理保留(18A,5A)。 2.暨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招標經流標2次，廢標1次，時程大幅延緩導致工期壓縮，年度內無法完成，依實際作業進度，所需經費6,484,226元(6A)。	
		14,281,021		
		14,281,021		
經常門	19C 5A 11C	2,310,174	1.103年考績晉級補發薪俸差額案，因尚有6員，103年考績尚未完成 核定或現職職務銓敘尚未完成審定，晉級薪差額計11萬5,860元 年度內無法轉正，辦理保留(19C)。 2.榮光大樓防漏工程案，因第2次招標作業於104年12月8日決標，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208萬9,314元辦理保留(5A)。 3.本會104-105年度「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本案系統分二期維護，第一期依約於104年底完成，第二期為105年底完成；因承商遲未繳交文件報驗，現正依約處理中，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10萬5,000元辦理保留(11C)。	
資本門	11C	3,136,195	1.本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及擴充功能」案，因系統擴充分二期施作，第一期依約於104年底完成，第二期為105年6月底完成；現第一期因部分功能未能正常使用，正辦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2,671,195元辦理保留。 2.本會跨機關電子資料查驗建置案，經初複驗後因部分功能未能正常使用，正辦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465,000元辦理保留。	
經常門	19C	2,655,931	1.臺南榮家修正中程(103-106年)計畫甄選技術服務廠商案，因作業費第4期款，須俟行政院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103至106年修正中程計畫後，始得支付承商，年度內修正計畫尚未核定，所需36萬7,500元辦理保留。 2.板橋榮家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委託律師服務費及規費，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因法院程序尚在進行中，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228萬8,431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3A 18A 5A 6A	82,442,456	1.新竹榮家-家區儲水槽整修暨新建工程案，因工程新建水塔雜項執照申辦過程中，經新竹市政府會勘需增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115,860	4,850,245	4,966,105	0.00
	資本門小計	72,767,236	12,811,415	85,578,651	31.56
	經資門小計	72,883,096	17,661,660	90,544,756	0.07
	經常門合計	115,860	4,850,245	4,966,105	0.00
	資本門合計	105,150,457	44,142,540	149,292,997	44.02
	經資門合計	105,266,317	48,992,785	154,259,102	0.12

兵輔導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p>加水土保持申報作業，造成雜項執照延遲於104年11月12日取得，年度內無法完成，依實際作業進度，所需1,147,350元辦理保留(3A)。</p> <p>2.板橋榮家98-102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因設計監造部分於98年9月25日完成決標，原工程承商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於103年11月13日終止合約，接續工程於104年8月21日決標，年度內無法完成，爰已估驗計價之應付工程款、已訂約之設計監造費及重新發包所需經費8,176,465元辦理保留(18A,5A)。</p> <p>3.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案，因工程招標經流標2次，廢標1次，時程大幅延緩導致工期壓縮，年度內無法完成，依實際作業進度，所需經費73,118,641元辦理保留(6A)。</p>	
		4,966,105		
		85,578,651		
		90,544,756		
		4,966,105		
		149,292,997		
		154,259,102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64,818	14.09		0
	小 計	164,818	14.09		0
104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3,993	0.10	1	53,99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721,332	0.76	10	4,721,332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6,074,518	0.73	2	25,535,677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12,157,141	0.54	1	12,157,141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93,575,035	1.89	1	193,575,035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237,930	0.14		0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488	13.59		0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998,425,509	3.08	1	2,998,425,509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9,503	0.15	10	19,503
	小 計	3,236,370,449	2.83		3,234,488,190
	合 計	3,236,535,267	2.83		3,234,488,190

兵輔導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64,818		
		164,818		
		0		
		0		
	8	538,841		
		0		
就養榮民人數較預期少，經費賸餘。		0		
	7	237,930		
	8	1,105,488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以及贍養金之人數較預計人數少，經費賸餘。		0		
		0		
		1,882,259		
		2,047,077		

國軍退除役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000	0	6,270,000	6,266,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6,779,000	0	1,286,779,000	1,171,484,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22,000	0	66,322,000	79,032,8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840,000	0	372,840,000	335,748,273
六、獎金	3,101,726,000	0	3,101,726,000	3,039,150,055
七、其他給與	45,696,000	0	45,696,000	44,558,330
八、加班值班費	88,570,000	0	88,570,000	73,815,7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906,428,000	0	71,906,428,000	68,967,973,0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4,792,000	0	154,792,000	330,225,155
十一、保險	183,274,000	0	183,274,000	162,246,2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212,697,000	0	77,212,697,000	74,210,500,38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480	-0.06	3	3	
-115,294,825	-8.96	1763	1464	
12,710,806	19.17	29	30	1. 員工育嬰假、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待缺等期間，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所致。 2.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38006號函辦理。
-37,091,727	-9.95	956	831	
-62,575,945	-2.02	0	0	考績獎金194,926,614元、特殊功勳獎賞250,042,775元、年終工作獎金2,593,580,666元、其他業務獎金600,000元。
-1,137,670	-2.49	0	0	
-14,754,268	-16.66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為16,582,000元，其八成金額為13,265,6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為8,287,548元，並未超過。
-2,938,454,940	-4.09	0	0	
175,433,155	113.33	0	0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增提勞工退休準備金。
-21,027,723	-11.47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部分，人數134人，金額9,115,841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部分，人數2,072人，金額735,161,956元。
-3,002,196,617	-3.89	2751	2328	

國軍退除役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270,000	0	1,270,000	1,185,8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6,867,000	0	6,867,000	5,845,670
合計	8,137,000	0	8,137,000	7,031,512

兵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4,158	-6.63	2	2	彰化縣及澎湖縣榮服處汰換公務轎車各乙輛。
-1,021,330	-14.87	109	109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09輛。
-1,105,488	-13.59	111	1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補 助						捐 助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對特種基金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方政府			合計	對國內團體			對外之捐助	合計
								直轄市政府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政府		財團法人		其他團體		
												基金捐助	計畫捐助			
2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502,175,262		9,389,109,096	10,479,932,000				23,371,216,358				3,565,000	3,565,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獎 助						其他補助 及捐助	總計	備註	
款	項	名稱 及 編號	對學生 之獎助	對私校 之獎助	社會福 利津貼 及濟助	差額補貼	損失 及 賠償	獎勵 及 慰問				合計
2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557,554			22,924,509,975		12,027,470	22,982,094,999	529,553,112	46,886,429,469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19,241,000	3,502,175,262	0	3,502,175,262
安置基金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413,000	7,413,000	0	7,413,000
	辦理榮民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195,629,000	180,016,608	0	180,016,608
	小計		203,042,000	187,429,608	0	187,429,608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早期退休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一般行政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小計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醫療基金	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人事費及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經費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740,398,000	1,738,944,654	0	1,738,944,654
	社區群體醫療服務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09,018,000	109,018,000	0	109,018,000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榮民醫療照護	33,151,000	33,151,000	0	33,151,000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榮民醫療照護	11,419,000	11,419,000	0	11,419,000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1,026,034,000
	小計		2,920,020,000	2,918,566,654	0	2,918,566,654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481,092,000	9,389,109,096	0	9,389,109,096
住院榮民、清寒榮民大陸及外及配偶	補助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藥材費及各榮院收容榮民(遺)眷精神病患伙食費等	榮民醫療照護	3,587,000	5,018,721	0	5,018,721
	小計		3,587,000	5,018,721	0	5,018,721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111,658,000	112,152,628	0	112,152,628
	小計		111,658,000	112,152,628	0	112,152,628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9,348,827,522	9,254,918,296	0	9,254,918,296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019,478	17,019,451	0	17,019,451
	小計		9,365,847,000	9,271,937,747	0	9,271,937,747
五.社會保險負擔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0	10,479,932,000
榮民	補助榮民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447,014,000	5,447,014,000	0	5,447,014,000
	小計		5,447,014,000	5,447,014,000	0	5,447,014,000
榮民及榮眷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3,195,536,000	3,195,536,000	0	3,195,536,00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17,065,738						1,453,346				
0	V			V		0			V	
15,612,392		V				0			V	補助榮民公司及安置基金
15,612,392						0				
0	V			V		0				
0						0				
1,453,346		V		V		1,453,346			V	
0	V			V		0			V	配合衛福部群體醫療政策補助各級榮院支援偏遠或離島地區遠距醫療服務。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衛福部醫療法第六條規定，教學醫院負有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任務。
1,453,346						1,453,346				
91,982,904						0				
-1,431,721		V		V		0			V	依據榮生、桃園療養院與本會75年3月之會商結論及75年5月21日輔陸字第8673號函辦理。
-1,431,721						0				
-494,628		V				0			V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494,628						0				
93,909,226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27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93,909,253						0				
0						0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
0						0				
0		V				0			V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3,195,536,000	3,195,536,000	0	3,195,536,000
榮譽	榮譽健康保險經費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837,382,000	1,837,382,000	0	1,837,382,000
	小計		1,837,382,000	1,837,382,000	0	1,837,382,00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1,000	3,565,000	0	3,565,000
2.其他團體			3,801,000	3,565,000	0	3,565,00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801,000	3,565,000	0	3,565,000
	小計		3,801,000	3,565,000	0	3,565,00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33,545,512	529,553,112	0	529,553,112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14,382,000	311,309,310	0	311,309,310
	小計		314,382,000	311,309,310	0	311,309,310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2,058,000	92,861,772	0	92,861,772
	小計		92,058,000	92,861,772	0	92,861,772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10,048,665	108,537,000	0	108,537,000
	小計		110,048,665	108,537,000	0	108,537,000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3,974,847	13,763,030	0	13,763,030
	小計		13,974,847	13,763,030	0	13,763,030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3,082,000	3,082,000	0	3,082,000
	小計		3,082,000	3,082,000	0	3,082,000
九.獎助			22,988,646,922	22,982,094,999	0	22,982,094,999
1.對學生之獎助			46,530,476	45,557,554	0	45,557,554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9,550,000	8,588,356	0	8,588,356
	小計		9,550,000	8,588,356	0	8,588,356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6,980,476	36,969,198	0	36,969,198
	小計		36,980,476	36,969,198	0	36,969,198
4.差額補貼			22,928,482,000	22,924,509,975	0	22,924,509,975
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7,000,000	23,027,975	0	23,027,975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全額保費。
0						0				
236,000						0				
236,000						0				
236,000	V					0			V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236,000						0				
3,992,400						0				
3,072,69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3,072,690						0				
-803,772	V					0			V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803,772						0				
1,511,665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1,511,665						0				
211,817	V					0			V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211,817						0				
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0						0				
6,551,923						0				
972,922						0				
961,644	V					0			V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961,644						0				
11,278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11,278						0				
3,972,025						0				
3,972,025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27,000,000	23,027,975	0	23,027,975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2,901,482,000	22,901,482,000	0	22,901,482,000
	小計		22,901,482,000	22,901,482,000	0	22,901,482,000
6.獎勵及慰問			13,634,446	12,027,470	0	12,027,47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818,446	11,536,000	0	11,536,000
	小計		11,818,446	11,536,000	0	11,536,000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0,000	0	0	0
	小計		1,000,000	0	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16,000	491,470	0	491,470
	小計		816,000	491,470	0	491,470
	合計		47,006,258,434	46,886,429,469	0	46,886,429,469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3,972,025						0				
0	V					0			V	
0						0				
1,606,976						0				
282,446	V					0			V	
282,446						0				
1,000,000		V				0			V	
1,000,000						0				
324,530	V					0			V	
324,530						0				
119,828,965						1,453,346				

國軍退除役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國防醫學院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 訓醫學系公費生購 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0		104/12/31	104/12/31	榮民醫療照護	1,380,000
	小 計		0				科目小計	1,380,000
	合 計		0					1,380,000

兵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380,000	v		v								v				
0	0	1,380,000															
0	0	1,380,000															
0	0	1,380,000															

國軍退除役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163,000	0	(4)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101,000	0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361,000	692,416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782,000	461,000	(4)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0	156,126	(4)	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年會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0	90,056	(2)	訪視泰國榮光會及頒贈紀念章
	小 計		1,407,000	1,399,598		
	年度合計		1,407,000	1,399,598		
	合 計		1,407,000	1,399,598		

兵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美國							0	0	0	0	本案預算業簽奉核可支應其他出國案旅費
	菲律賓							0	0	0	0	本案預算業簽奉核可支應其他出國案旅費
1040714-1040723	美國	匹茲堡	主任委員、服務照顧處處長、服務照顧處專員	董翔龍、林高智、王凱珩	104	07	31	1	1	0	0	
1040814-1040823	美國	伯明罕	副主任委員、服務照顧處科員	金筱輝、邱川慈	104	09	25	2	1	0	1	
1040829-1040909	波蘭	索波特	服務照顧處專員	王凱珩	104	09	30	1	0	0	1	本案簽奉核可由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辦理支應。
1041216-1041221	泰國	清邁	服務照顧處科長、服務照顧科員	王凱珩、楊金金	105	01	20	5	1	0	4	本案簽奉核可由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辦理支應。
								9	3	0	6	
								9	3	0	6	
								9	3	0	6	

國軍退除役官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2	135,000	122,598	(3)	赴大陸地區訪問高額遺產繼承人及就養榮民長居情形
	小 計		135,000	122,598		
1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781,000	692,628	(3)	104年上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1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781,000	856,226	(3)	104年下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小 計		1,562,000	1,548,854		
	年度合計		1,697,000	1,671,452		
	合 計		1,697,000	1,671,452		

兵輔導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023-1041030	河南省安徽省		台北市榮服處處長、本會服務照顧處科員	鄧世俊、高國強	104	11	17	2	2	0	0	
1040508-1040602	福建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特別行政區、廣西省、浙江省、等17個省、市及特別行政區	福建省東山縣、江西省南康市...等61	雲林榮家輔導組組長、專家、各榮家社工員、輔導員	林崇誠、吳政鴻、鄒建弘、董峻揚、陳桂榮、李全順、丁德萱、徐永宗	104	06	25	3	1	1	1	
1040929-1041107	福建省、江西省、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等14個省、市	江西省新余市、廣東省汕頭市等92縣市	台北榮家副主任、彰化榮家組組長、臺南榮家組組長、秘書、各榮家社工員、輔導員	曾竹生、袁光誠、鄒建弘、費廣明、廖倉照、吳景峰、吳大仲、楊仲熊、劉芳瑤、王孟申	104	12	07	3	1	1	1	
								6	2	2	2	
								8	4	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 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投資金額 (1)	股數 (2)	投資金額 (3)	股數 (4)	投資金額 (1)-(3)	股數 (2)-(4)	
一. 國營事業							
榮民公司	3,506,539,370	350,653,937	3,506,539,370	350,653,937	0	0	
二.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14,296,937,752		0	0	
醫療基金	45,470,468,141		45,470,468,141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良場、動植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已比照公務人員自 104 年度起取消交通補助費及自 105 年度起不再編列交通補助費預算。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歷年並無編列高階主管及專職人員房屋津貼。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p> <p>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p> <p>為此，本基金會係屬榮民（眷）社會福利服務性質，歷年截至 104 年度已協助 100,875 人，核發金額達 10 億 1,885 萬餘元，績效卓著，符合設立目的，並無退場或整併之計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p>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申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 年8 月1 日正式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平衡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醫療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會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廣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安置基金：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設置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創設生產事業、開墾農場及投資民營公司等方式，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妥善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為廣續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強化其職場競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醫療基金：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設置該基金。本會醫療機構結合社教及衛政提供榮民（眷）醫療照護服務，於各榮院設置公費養護病床，針對貧困無依、罹患慢性病或中度失能以上之榮民（眷），提供長期醫療護理等，非一般醫療體系可取代，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 年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p>	<p>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內容與 103 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19,273 元，共約 9,181 萬餘元，補助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約 24 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 9,205 萬 8,000 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 60 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	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562 萬9,000 元，較103 年度編列之1 億8,771萬3,000 元，增加791 萬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 年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 年1 至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 億餘元虧損自101 至103 年僅編列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 萬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 萬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予動支。</p>
四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p>	<p>本會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已規劃新建長照大樓及投資購置新設備，如高階碎石機、256 切電腦斷層攝影、新型高階核磁共振儀等，持續強化照顧南投地區榮民眷及民眾健康。</p>
五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97 年度為2 億0,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3 億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82994B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4,932 萬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1 萬4,150 元，春節加發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10%外，餘皆低於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p>	<p>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七	<p>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p>	<p>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p> <p>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p>	<p>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p>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九	<p>鑑於高雄103 年度發生嚴重的731 氣爆後，接著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p>	<p>一、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作戰指揮外，更因職務之歷練，而必須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並側重工（勞）安之安全防護，已具備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專業知能。</p> <p>二、受薦人員除需具財務、企業管理等才能及專業性外，並為加強天然氣事業高階經理人專業知能，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俾提升渠等公司治理相關知能。</p> <p>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度資料，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尚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業平均報酬率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良好。</p> <p>四、會薦高階經理人除有達成經營績效目標外，尚需維護公股權益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及負</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公司營運成敗之責，其職責尚不低於一般民間人士，其報酬與職責尚稱衡平。</p> <p>五、本會訂有薪資上限規範，並依規定停支月退俸，超出部分解繳安置基金。與其他同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比較，會薦高階經理人領取之酬金，尚低於同業酬金。</p>
十	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2人死亡13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3年12月31日以輔事字第1030098821B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十一	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104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371萬1,000元，「獎補助費」則高達400萬1,000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已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輔導、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以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p> <p>二、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社團相關活動，本會均要求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時，均由本會或榮服處派員參加。另配合本會每季補助退伍軍人社團季報，增加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於第9目第1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萬3,000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4 年 3 月 24 日技發字第 1049900927 號函釋，本會所屬榮家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報檢資格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榮家積極引進學生至榮家實習，以培育照服人力。
十四	臺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本會整合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以榮服處為平台，建構三級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照顧模式分為： 一、居家式：14 所榮總(分)院提供居家護理、19 所榮服處提供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家務服務、環境打掃及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等）。 二、社區式：各級榮院提供社區復健服務（傷殘輔具由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配發、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負責辦理巡迴維修），8 所榮總(分)院提供精神科日間照顧。 三、機構住宿式：12 所榮總分院共開設公務病床 3,693 床及護理之家 1,513 床，提供失能、身障者長期照顧服務。另 16 所榮家亦將附設長照機構，提供榮民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
十五	國軍精字案產生 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研妥退伍軍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報告時間，惟因待審法案繁多，無法排入議程。 二、經統計 85-104 年 8 月止，各階段精減未領退俸之低階尉級人員計 7,663 人，其中具榮民身分 5,666 人，已就業計 3,516 人(其中本會輔導就業 805 人)，未就業計 2,029 人，另 121 人已亡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針對 101-103 年新退尉級榮民作個案追蹤，完成問卷調查 842 人，已就業 532 人，未就業 310 人。未就業人員中，有就業意願但未順利就業計 113 人，列入重點持續輔導對象。其中，包括：</p> <p>(一) 求學或準備考試 31 人，本會提供就學補助或國考補助。</p> <p>(二) 技能專長不合 27 人，安排參加證照訓練或提供職訓補助。</p> <p>(三) 有創業需求 4 人，提供創業輔導及利息補貼。</p> <p>(四) 其他薪資待遇不合期待、工作時間及內容不合、不知道工作機會在哪 51 人，將透過就業媒合安排適當工作。</p> <p>四、為協助低階退伍人員充分就業，本會鼓勵渠等參加進修提升技能，並透過多元輔導措施，促進順利就業，說明如下：</p> <p>(一) 鼓勵進修提升技能：透過職涯諮商及適性評量，鼓勵渠等選讀與就業目標相關的學校科系，參加國家考試，或職技專長訓練，協助提升就業技能。</p> <p>(二) 多元輔導促進就業：</p> <p>1、掌握市場趨勢及企業用人需求，推動產、官、學、訓合作，輔導年輕官兵職訓後，即可直接進入公司工作。</p> <p>2、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服資源，辦理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補助，協助順利就/創業。</p> <p>3、接洽與軍方工作高度相關之企業，如漢翔、亞航、金賓汽車，開放職缺並加訓民間證照所需技能，如飛機修護、冷凍空調等，訓後直接錄用。</p>
十六	針對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	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輔服字第 1040059190 號函，將午餐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天 30 元調增為每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午餐」每人次每天僅補助30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105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p> <p>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103年3月28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104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7月16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p>	<p>次每天50元，並已編列105年度預算在案。</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十八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p>	<p>本會所屬農場已進行加強淡季推廣事項，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觀光局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 二、於國內旅展促售平日住宿券。 三、與航空公司簽訂「機+農」旅遊套裝行程。 四、辦理各項主題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一、有關衛生設施設置乙節，本會武陵農場與雪霸處已進行協商，俟該處同意後，農場預定於 105 年辦理增建及改善工程。 二、本會武陵農場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與台電會勘，由台電先行分區分段進行電線地下化規劃；目前南谷區已規劃設計完成，農場分攤經費 200 萬元，台電預定於 105 年辦理。
二十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一、臺北榮總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持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與其他醫學中心共同支援金門醫院，及金門醫院公費醫師至臺北榮總接受專科訓練，朝有利實質合作發展的方向努力。 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臺北榮總及金門縣政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於金門醫院完成「共同經營簽約揭牌儀式暨心導管室開幕典禮」。 三、臺北榮總廣續配合金門醫院需求，辦理醫療合作、人員訓練及交流、學術演講、教學示範等，期改善金門地區醫療，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二十一	針對「民國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臺海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民之資格。</p> <p>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p>	<p>本會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66881 號函頒之「本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已明列委營案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p>
二十三	<p>根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83856A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二十四	<p>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p>	<p>本會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凡持「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退除役官兵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至本會醫療機構免繳掛號費。</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p>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31 億9,553 萬6,000 元，較103 年度預算31 億5,652 萬3,000 元，增列3,901 萬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101 年平均年看診27.2次數為次，一般國人為15.7 次，近一般國人之1.8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六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 人，每人月19,273元(103 年度每人為19,047 元)；服務員6 人，每人月3,350 元，共9,205萬8,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1 人每月約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七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歲出部分第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5 億8,189 萬8,000 元；103 年度編列35 億5,770 萬3,000 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35 億4,572 萬7,000 元，101 年度亦編列36 億6,820 萬7,000 元。惟據查：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1 億5,477萬7,000 元（決算數；33 億9,095 萬119 元）；101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亦有節餘款1 億5,011 萬7,000 元（決算數35 億1,809 萬元）。顯見該科目之預算編列明顯過高，爰凍結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八	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8,749 萬4,000 元，關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已無法如期在103 年底完成，復以該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顯見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嚴重督導不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預算案中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金額4,046 萬7,000 元及第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預算金額1,313 萬3,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撙節支出應再行檢討，爰將前述二項預算合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1 億9,562 萬9,000 元，較103 年度編列之1 億8,771 萬3 元，增加791 萬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 年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外業務及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 年1 至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 億餘元虧損自101 至103 年僅編列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 萬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 萬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2 億3,578 萬9,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48,315 人）每人每月14,150 元及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三節，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總預算為93 億4,932 萬2,000 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48,315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4,880 元，合計一戶為每月可領取14,556 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經查：(1)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人數由2,739 人減為1,658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5 億2,363 萬3,000 元降為3 億2,606 萬7,000 元，103 年截至8 月底長居大陸人數為1,466 人，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99年度85.7 歲逐年增加，至103 年8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8 歲，其90 歲以上計有473 人，百歲以上有31 人，相較就養榮民平均年齡（99 年度79.7歲，103 年度80.6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5.96 歲、大陸地區男性平均壽命74 歲，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明顯較長壽，亦稀釋居住於台灣榮民之福利。(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長居大陸榮民成效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為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103 年11 月底銀行融資仍達413億餘元，借款龐大，一年利息費用達7.9 億餘元，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理，編列安置基金104 年度預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該公司資產。包括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0 億元承接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編列轉投資計畫2 億1,061 萬3,000 元、5 億4,167 萬5,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鑑於安置基金104 年度編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可加速清償該公司債務，減輕國庫負擔，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4 年度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同意照列，並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54 條及第88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未及於104 年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爰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先行動支安置基金編列之127 億5,228 萬8,000 元預算辦理承接事宜。</p>	<p>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成榮民公司轉投資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承接。</p>
三十三	<p>有鑑於近年來多位年約90 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p>	<p>已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於中華民國 23 年 12 月 31</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有人甚至因此憂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修訂方案，對於85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日以前出生，並依法退伍除役，或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本會基於崇功報勳，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草案，將渠等排除於驗證程序，於104年2月16日及104年6月16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4年8月14日核定，本會於104年8月28日發布施行。
三十四	根據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其清理期限展延至103年底，然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整體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確定已無法於103年底完成，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又查榮民工程公司於98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雇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獲得勝訴確定，該公司應給付勞工原領薪資，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消極以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卻置之事外，嚴重督導不力。鑑於本案勞工爭訟多年始獲司法救濟，其情堪憫，故提案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勿再以程序性手段脫免應負工資給付之責，應於1個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本案榮民工程公司業與勞工依法達成和解。
三十五	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103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2億8,633萬2,000元及處分贖餘4億5,471萬6,000元，計7億4,104萬8,000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及102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13.62%及15.72%，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有待商榷；故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年度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重大計畫預算報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254,763	1,254,763	59,564	19,804	79,368	13,961	32,957	0	46,918	1,041,156	32,957	148,200	1,222,313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894,814	1,040,080	0	400,000	400,000	348,737	51,263		400,000	988,817	51,263		1,040,080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135,972	454,004	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454,004			454,004

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騰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7.59	41.52		59.11	82.98	2.62	11.81	97.41	100.00	100.00	96.12	90.55	板橋榮家中程計畫工程，因承攬廠商財務危機，板橋榮總家於103年11月13日終止契約，大幅影響本案預算支用率。104年8月完成接續工程發包，12月辦理第1期計價。	岡山及屏東榮家已完成，板橋榮家進度97.28，104年8月已完成接續工程發包攢趕工進，預計105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	
87.18	12.82		100.00	95.07	4.93	0.00	100.00	54.89	100.00	54.89	100.00		符合計畫預定期程，目前已完成地上9FL結構體施作，明年可望依預定進度執行裝修及機電工項。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已按計畫期程達成年度目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5,200	42.00	0.55	0.45	0.60	0.2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6,616	32.95	0.50	0.30	0.40	0.3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10		1.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30,086	24.62	1.00		1.00	0.3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58,476	41.45	1.10	0.50	1.3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中天然氣公司			153,850	69,446	40.06	1.20	0.50	1.6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44,637	42.37	0.80	1.00	1.00	0.57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112,707	34.08	0.20	1.00	0.20	1.2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13,635	28.80	0.68	1.20	1.0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3,414	39.00	0.40	0.40	0.40	0.4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石油氣公司			98,838	26,021	26.07		1.10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86,400	22,464	28.80	0.45	0.58	0.30	0.89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1,743	21.26	1.30		0.80	0.8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石油氣公司			98,233	32,168	23.56	0.80	1.00	0.77	1.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10,559	31.93	0.50	0.50	0.40	0.4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3,365	49.07	0.20	0.13	0.32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6,444	25.58	0.16	0.20	0.26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44		0.38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210,613	178,506	228,217	37,251	40.04	0.3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進行破產程序。
	榮僑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0.4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128,318	12,832	49.68					獲利不佳，持股曾公開標售，惟無法出脫。已停止漁撈業務，縮小營運規模，公司刻正進行轉型規劃之評估。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1.28		1.4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541,675	500,097	39,591	54,825	47.91	0.73	0.45	1.7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100,000	10,000	29.41					尚未正式營運，持續辦理撤資。	
榮民製藥公司			32,000	3,200	10.00					獲利不佳，持股曾公開標售，惟無法出脫，持續辦理撤資。	
南鎮天然氣公司			18,020	2,147	7.67		0.36	0.20	0.64	公司因業務擴張不易，獲利不佳，加上安置成效欠佳，不符本會投資事業「獲利」及「安置」兩大目的。經檢討不再持有該公司股權，依程序辦理撤資事宜。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1.84		2.7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榮民製藥公司			96,000	9,600	30.00					獲利不佳，持股曾公開標售，惟無法出脫，持續辦理撤資。

空 白 頁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1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2,242,130	1,000,000	2,242,130	1,00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54,137	63,967	-9,830	44,153	65,941	-21,788	104年度1~12月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113人、獎學金案件總數計219人、就學補助案件總數計9,391人次、榮譽進修補助案件總數計499人次、遺產核發1人，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空 白 頁

參 考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安置基金	XX基金	小計(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_____			_____	
國內舉借數	_____			_____	
國外舉借數	_____			_____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_____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_____			_____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_____			_____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_____			_____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_____			_____	
國內舉借數	_____			_____	
國外舉借數	_____			_____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_____			_____	
本年度淨舉借數	_____			_____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_____			_____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_____			_____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_____			_____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6)	_____			_____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_____			_____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_____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7,351,700,000		7,351,700,000	7,351,700,0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73,957
合計	48,373,957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____%。
-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____%。
-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____%。
-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____元。
-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____元。
-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國軍退役官兵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

中華民國

單位	黃金 (公克)	白金 (公克)	美金 (元)	人民幣 (元)	日幣 (元)	港幣 (元)	泰幣 (元)	澳幣 (元)	韓幣 (元)	越南幣 (元)	新加坡幣 (元)	紐西蘭幣 (元)	菲幣 (元)	馬來西亞幣 (元)
台北市榮服處			56,477	25,285		9,955	100				1			
新北市榮服處			28,101	5,748		113								
高雄市榮服處	119		7,708	8,657	1,000	141	830	15		97,500	7	15	290	
基隆市榮服處			1	4,683		6,107								
桃園市榮服處			47,378	7,080	494	3,868	110			1,200	0.1			0.1
宜蘭縣榮服處														
新竹榮服處			5	1,015										
苗栗縣榮服處														
台中市榮服處														
彰化縣榮服處														
南投縣榮服處														
雲林縣榮服處														
嘉義榮服處														
台南市榮服處	591		6,151	4,977		356							100	
屏東縣榮服處	487			3,253		961	30							
花蓮縣榮服處	582		40,506	340										
台東縣榮服處			2	137		81		20						
金門縣榮服處														
澎湖縣榮服處														
台北榮家														
板橋榮家														
桃園榮家														
新竹榮家	1,233													
彰化榮家	320													
雲林榮家	383		4,810	965		45								
白河榮家			6	1,029		2,075	100							
台南榮家														
岡山榮家	1,053		3,601	502		133								
屏東榮家	1,989		16,813	1,975	1,000	1,302			100					1
花蓮榮家	65		2,328	1,250		10								
馬蘭榮家			3,069	2,904	123	641			500					
佳里榮家	3,622	20	14,083	5,291		8,592								
八德榮家			12,650	4,299										
中彰榮家														
高雄榮家														
合計	10,443	20	243,689	79,389	2,617	34,381	1,170	35	600	98,700	8	15	390	1

兵輔導委員會
解繳國庫統計表

104 年度

印尼盾 (元)	股票 (股)	外匯券	馬來西亞幣 (枚)	紀念幣 (枚)	金塊 (只)	金鍊 (條)	金戒子 (枚)	白金戒 (只)	銀戒 (只)	寶石戒 (枚)	手錶 (只)	表大頭 (枚)	舊台幣 (元)	玉鐲 (只)	其他
	999,843														
	161,551														
139,500	70,293	172	20	34			1		1				1,257		15
2,000		40		100							2		108		20
5,100															
	46,000														
							26								
	332,149	34		3	1	2	7			1		2	14		1
		41												7	(債權憑證) 2,357,402
				3											
				3								3			61
	24								2	2					2
				4		3	46				1		18		
				2											
							2								
		336		3				2	2		4	7	50,142	2	
		438											61		
		375		2					4		1	30		1	3
	1,408														
146,600	1,611,268	1,435	20	154	1	2	82	2	9	3	8	42	51,599	10	102

主辦會計人員：林順裕

機關長官：李翔宙